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Shanghai Urban Construction Vocational College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一届 教 职 工 代 表 大 会
工 会 会 员

会议资料

2017年12月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一、	大会筹备工作报告	1
二、	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工作报告(草案)	4
三、	大会表决办法(草案)	6
四、	大会议程(草案)	7
五、	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8
六、	行政工作报告(审议稿)	9
七、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章程(征求意见稿)	25
八、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年)(征求意见稿)	50
九、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绩效工资的原则方案(审议稿)	92
十、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98
十一、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会财务工作报告(审议稿)	107
十二、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上海城 建职业学院第一届女职工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	108
十三、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110
十四、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会第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111
十五、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一届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112
十六、	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113
十七、	代表名单及代表团分组安排	114
十八、	列席代表名单	116

会议纪律

为严明会议纪律，维持会场秩序，保证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顺利进行，确保会议的质量和效果，特将本次会议纪律强调如下：

- 一、 参会代表务必按要求提前十五分钟到达会场签到，不得迟到、早退。
- 二、 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参会的代表，须经代表团向大会筹委会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视为请假。
- 三、 会议期间要集中精力，认真聆听，作好笔记；不得交头接耳，私开小会；不得随意走动；不允许打瞌睡，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
- 四、 会议期间手机关机或置静音状态，不接打电话，不玩手机或上网。
- 五、 会议有安排席卡的按席卡入座，未安排席卡的，向前向中间靠拢集中入座。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报告

大会筹备委员会

(2017年12月22日)

各位代表:

我受大会筹备委员会的委托,向各位代表汇报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情况。

教代会是教职工民主参与管理学校的一项基本制度,是保证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通过本次“双代会”,建立健全学校工会基层组织,团结全校教职工,促进学校整合融合,为深化学校改革和促进学校发展进一步凝聚力量、汇集智慧,在建设一所特色鲜明的高水平院校过程中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次大会是在学校合并组建后召开的第一届“双代会”,是全校教职工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学校党政领导对本次会议十分重视,于今年10月起开始了各项筹备准备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了以学院党委书记褚敏同志为主任、淦爱品副院长为副主任,学校办公室、组织、宣传、后勤保卫和工会负责人为成员的筹备工作委员会,开展大会筹备相关工作。期间,筹备委员会多次召开会议,学习

研究教代会法规、组织开展代表选举、确定会议主要任务和议程，编制会议资料、落实会务等筹备工作，及时开展工作分析和总结，对大会召开涉及的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逐一确认，大会各项工作已经筹备就绪。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大会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做实党的十九大和市十一届党代会精神，以深化学校综合改革、促进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学校融合、构建和谐校园为重点，以加强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主线，建立健全教代会、工会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一家人、一盘棋、一起干”的工作理念，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和工会会员积极为学校改革发展献计献策，为实现学校发展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大会的主要任务：审议学校行政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工会财务工作报告，审议学校《章程》和“十三五”发展规划，确定今后3年学校工会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审议并通过学校绩效工资方案制订原则，选举产生学校工会第一届委员会、第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和第一届女职工委员会。

二、关于学校首届“双代会”代表的产生

根据工会章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和《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本届代表以工会小组为单位，经过教职工民主推选候选人和无记名投

票方式选举产生 105 名代表。其中一线教师代表 64 名，占代表总数的 61%，干部代表为 20 名，占 19%，另外女职工、青年教职工和高级职称教职工代表各占相应的比例。本次代表产生的程序、人数、结构等符合上级规定，也符合本届代表选举的有关安排。

三、关于大会日程安排

本次大会从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7 日召开，会期 6 天。

12 月 22 日，召开大会预备会，通过大会议题和议程、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大会主席团名单和大会执行主席。

预备会议后，召开大会正式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行政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和工会财务工作报告。

12 月 23 日进行分组讨论，审议大会报告和学校章程等大会文件，讨论学校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委员会和学校女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12 月 27 日召开大会正式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进行大会选举。

大会在筹备过程中，学校党委高度重视，行政大力支持，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以及各基层党组织、各工会小组为本次“双代会”的顺利召开做了大量的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我代表大会筹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筹备过程中，我们力争考虑的更周密一些，工作做得更仔细一些，但难免也会有疏漏和不足之处，请各位代表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最后，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工作报告

（草案）

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

（2017年12月22日 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各位代表：

我受学校首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委托，对本次双代会的代表资格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将审查结果作如下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试行）》以及我院首届教代会暨工代会代表条件、代表产生方式、代表名额和结构等的有关要求，以2017年10月的全院在职教职工计685名，依照工会小组共分成20个选举单位，按15%的比例推选代表，于2017年12月22日止，在各选区的组织领导下，按照规定的程序、条件和原则，选举产生首届教代会暨工代会正式代表共105名。

各选区在选举过程中，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以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办法，差额选举产生代表。

所选代表拥护党的领导，具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关心学校改革和发展，有较强的参与民主管理和参政议政能力；遵纪守法，积极工作，热心为教职工服务，具有一定的奉献精神。所选代表为学校在职教职工。没有违纪等一票否决的情况。

代表的结构符合相关规定。105 名正式代表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代表共 64 名，占当选代表总数的 61%；校领导、职能部门正副职等中层以上干部 20 名，占当选代表总数的 19%；以上二项符合《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工作规范》中要求一线代表不低于 50%的规定，符合《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试行）》中教师代表不低于 60%的规定，以及中、高层管理人员不得超过 20%的规定。105 名正式代表中，女职工代表 56 名，占当选代表总数的 53%，符合《工会法》和《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中要求女职工代表要占一定比例的规定。

此外，本届双代会还有列席代表 11 人，由未当选代表的中层干部和劳务派遣代表组成。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认为，各选区的选举符合有关规定程序；所选代表来自全校各个不同岗位，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代表组成的比例、结构等均符合有关章程规定。正式代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映，代表资格全部有效。

以上报告，提请大会预备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办法 (草案)

(2017年12月22日 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 一、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有表决权。
- 二、大会表决采取举手方式。在每一项议案的表决中，每位代表对“赞成”、“反对”和“弃权”的三项表示意见，应当而且只能行使一次权利。
- 三、大会表决前，代表可以对所需表决的议案发表意见。要求发言者应在原位举手示意，征得大会执行主席同意后方能发言。每位代表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三分钟。
- 四、大会每次表决均按“赞成”、“反对”和“弃权”三类方法统计结果，表决结果由大会工作人员当场统计，并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统计结果。
- 五、大会表决以获得全体代表半数以上为通过。如果举手赞成的代表明显超过半数，则不逐个清点赞成票数，只清点“反对”和“弃权”票数；如果难以确认赞成票是否超过半数，则由大会执行主席决定逐个清点赞成票数。
- 六、大会表决时，代表不能随意走动。
- 七、本办法经大会通过后实施。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议程

（草案）

（2017年12月22日 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 一、 审议《学校行政工作报告》
- 二、 审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章程》
- 三、 审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五年发展规划》
- 四、 审议《学校工会工作报告》
- 五、 审议《学校工会财务工作报告》
- 六、 审议和通过《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绩效工资方案制定原则》
- 七、 选举产生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一届工会委员会
- 八、 选举产生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一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 九、 选举产生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一届女工委员会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草案）

（2017年12月22日 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共13人组成。

组成人员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挺 方哲初 叶银忠 杨光辉 张凌云 陈 芸 赵桂新
荣司平 徐文越 黄媛媛 曹 斌 淦爱品 褚 敏

大会秘书长：

淦爱品

副秘书长：

曹 斌、张哲民、葛 华、吕 力、尚慧萍

融合发展 改革创新

为实现新城建跨越式发展而努力奋斗

——在学校第一届“双代会”上的工作报告

（审议稿）

院长 叶银忠

（2017年12月22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首先，热烈祝贺我校第一届“双代会”开幕，这是学校朝着现代大学制度迈进的一项重要举措，在学校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现在，我代表学校领导班子，向大会作2017年度学校行政工作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列席代表提出宝贵意见。

一、2017年学校工作回顾

2017年是学校合并融合的第二年、新领导班子组建的第一年。一年来，在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学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上海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明确以建设一所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技术技能型高校为发展目标。特别是5月底学校新领导班子组建以来，着力增强“一家人、一盘棋、一块干”共同理念，着力贯彻“融合和发展相互促进”工作思路，着力落实“规范年、质量年”工作任务，脚踏实地，仰望星空，努力把解决合并融合过程中的各种

历史遗留问题与开辟学校发展新格局相结合，把传承原三校优良元素与遵循大学应有的内涵要求相结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促融合、求发展、谋改革、抓创新，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和进步。学校连续九届获得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为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开了一个好局。

（一）推进深度融合，夯实发展基础

以凝聚共识促进融合。围绕“办一所什么样的学校、如何办出一所有水平和特色的学校”主题，组织开展了学校发展大讨论活动；举办了班子学习务虚会和管理干部沙龙，努力提升班子领导能力，增强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举办了专业建设专题沙龙活动，广泛深入讨论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关键问题。通过设立校领导接待日、校领导联系二级学院制度、教工专题座谈会、学生午餐会等多种形式，密切校领导班子与师生员工的联系，听取对学校改革发展的意见建议，从而使学校工作更好地回应师生员工的合理诉求、更好地适应融合发展的要求。据不完全统计，一年来学校召开讨论会、座谈会共 50 余次。

以顶层设计引领融合。学校成立了“五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认真研究学校定位和发展目标，全面思考各方面工作布局，深度探讨实现发展路径。形成的《学校事业发展五年规划（讨论稿）》已提交本次“双代会”讨论。

以制度建设深化融合。制定并实施了党委会议事规则、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等一系列重要决策制度。以急用先行、成熟先出为原则，结合市教委“依法治校规范校”的建设要求，废、改、立、释并举，制定修订了教学科研、组织人事、财务资

产、基建后保、学生管理、合作交流、安全稳定、行政事务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各类规章制度 40 余项，比较显著地完善了学校规章制度体系，为实施依法治校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证。召开了 2017 年教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绩效工资方案。

以机构整合催化融合。完成了学校内设机构组建和调整，正式组建了各二级学院、机关职能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初步明确了各学院和部门的职责；严格遵循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基本配齐了中层干部；小步试点开展了校内人员岗位流动；完成了并校后首轮专业整合。完成了学校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变更。调整了三个校区的办学功能布局。学校的办学主体框架得以确立，为完成现阶段工作任务、实施更高要求的改革发展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二）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努力提升教育教学实力

优化专业布局，试点“高本贯通”。经三校整合，学校现设 38 个高职专业、14 个中高职贯通专业和 1 个高本贯通专业，形成了以高职为主体、“中职—高职—应用本科”贯通培养体系齐备、继续教育和培训特色发展的办学格局，为探索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作出了贡献。以“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为载体，学校承担了上海市首批高本贯通培养的试点任务，招生和办学情况得到社会重点关注；针对生源客观情况和试点目标要求，学校推出了三方导师制、分层教学法等人才培养新举措，并着力加强试点专业学风建设。积极筹建“古建筑工程技术”专业，计划 2018 年正式招生。“给排水工程技术”专业申报了中高贯通试点专业。

全力推进“三年行动计划”，取得阶段性成效。学校召开了一系

列工作会议，千方百计推进落实“三年行动计划”11个项目42项任务。目前，骨干专业建设全面进入攻坚阶段，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初具规模，专业教学资源库和精品课程建设任务完成过半。基本完成了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的场地改造和设备采购。学校被教育部批准为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以产教深度融合为特征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探索日趋深化。学校接受了市教委“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专项工作现场调研指导，进一步明确了下一阶段工作方案和重点任务。

踏实推进教学建设和改革。修订了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开展了2017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推荐11项成果参评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实施校级精品课程建设，22门课程获得立项；积极申报市级精品课程、教学团队和“双证融通”项目。

教学管理进一步加强。制定了学生学籍管理、教师教学规范等10余项教学管理基本制度，形成了教学工作例会制度。推进建立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管理和运行机制，促进完善全校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启动了首批9个专业的诊断与改进试点，计划本学年启动20个专业的诊断与改进工作。学校接受了市语委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得到专家组的充分肯定。

学生技术技能大赛捷报频传。积极组织学生参加上海市第七届“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2017年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在“星光计划”大赛中获得了10个一等奖、19个二等奖、21个三等奖，在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了多项团体二等奖和个人奖项。在教指委、教育协会或行业企业机构举办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技能竞赛中，众多

学生取得了优良成绩。成立了“创新创业学院”，以“课、训、赛、练、孵”为主要内容，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着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

科研意识进一步增强，研究能力有所进步。全年获各类纵向项目立项 39 项、研究经费 73 万余元，相比上年立项 20 项、研究经费 23 万元有较大提升。教师积极申请学校立项项目，全年共计 45 项、研究经费 240 余万元。

继续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达到 3000 余人，非学历教育和培训人数明显增长。全年举办各类培训班 129 个，培训人次逾 1.5 万，同比增长 15%。天津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我校学习中心被评为“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优秀校外学习中心”。

（三）创新思政载体，加强学生工作，发展校园文化

坚持立德树人，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市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探索思政教育新模式，获批上海市高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重点培育校，各项建设任务全面开展。新开设了“中国城事”系列课程，聚焦中国城市化进程、大都市和小城镇建设巨大成就、中国城市群未来发展等重大主题，关注城市建设、治理和服务创新，成为沪上高校的特色课程，受到媒体积极关注。学校接受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督查，并根据督查意见进一步深化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校领导上讲台、中层干部为青年学生讲课成为常态，以“课程思政”为核心的多维度综合素养培养体系渐趋成型。

招生就业工作取得佳绩。2017 年面向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

辖市招生，录取 3733 人，录取率 96.71%，生源质量总体令人满意。就业工作稳中有进，2017 届 4335 名毕业生的就业率达到 97.95%，签约率为 82.77%。

踏实做好学生管理和服务。制定了学生管理相关制度，完善了学生管理体系。学生工作平稳有序，大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实施，心理咨询工作获个人十年贡献奖。新学年开学工作有条不紊，新生军训和入学教育扎实开展。97 名学生光荣入伍，1302 名学生参加义务献血工作，5000 余人次参加了志愿服务，展示了新城建学子的精神境界和新时代大学生风貌。

加强学风建设，促进教学相长。把学风建设作为学生工作的重点内容和重要抓手，努力以优良学风促进学生成才。开展了“无手机课堂”试点，成立了“赵祖康班级”，开展了特色班级创建活动。

校园文化活动丰富多彩。成功举办了校园艺术节、科技文化节、首届校运会等大型校园活动，承办了上海市大学生足球联盟联赛；应时应节开展了五月青春歌会、多彩体育嘉年华、篮球春季联赛、城建育才林等各类专题活动。“城”字学生团队建设走向品牌化发展。依托“创新创业学院”，结合学生所学专业，组建学科专业型学生社团，增强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互相联动、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互相结合。劳模、专家、大师来校讲座络绎不绝，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已开展近 20 场，开拓了师生眼界，提升了校园学术品位，促进了学校内涵建设。

发展特色体育文化项目。学校舞龙队一年来屡创佳绩，在全国大学生第十届舞龙舞狮锦标赛上获团体和个人共四项第一名，代表上海

参加第十三届全运会舞龙项目传统比赛获第八名，4次获得上海市各类舞龙邀请赛第一名。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学术管理体系

开展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本着尊重历史、着眼发展、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解决了合校过程中积压的遗留问题。47名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10名教师参加了产学研践习，12名教师赴国内外访学进修或攻读学位。

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继续提升。爱岗敬业、潜心教书育人主旋律在上扬。许多教师利用课余和假期时间，不计报酬，悉心指导学生学习 and 实践。我校在大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中连续多年保持优良成绩。教师参加各类教学和专业竞赛积极性普遍提高，在上海市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说课大赛、思政理论课教学比赛，第五届上海市“中华杯”教师职业技能竞赛等多项赛事中取得了优良成绩。“建筑工程技术”专业进入上海市高职高专院校重点专业（一流专业）建设比武大赛复赛。

拟定学校章程，构建学术管理体系。拟定了作为现代大学制度最重要标志的《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章程》，按程序提交本次“双代会”讨论审议。组建了学校学术委员会及其教学指导委员会等4个分委员会，成立了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和教师道德评议委员会，制定了各自的规程并根据规程开展工作。

（五）拓展对外交流，丰富合作内涵

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稳固发展与上海城建集团、上海测绘院等数十家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作。与上海建工集团、励展博览集团、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等龙头企业签订了校企共建战略合作协

议；与上海市总工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与招商物流、杏花楼集团、上海衡山集团等共同试点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并获得教育部立项；与第一八佰伴共建“劳模育人实践基地”。依托合作关系，学校目前已建立了 216 个校外实训基地、141 个校内实训教学基地，有力保障了人才培养中心工作。一年来，学校新增十余家重要合作伙伴，包括群团组织、知名企业和行业协会等，这将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内涵发展、培育科研实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社会服务能级，带来强有力的助推。

做好职教集团牵头单位工作。组织召开了集团常务理事工作会议，与建筑工程学校共同参与组织开展了建筑职教集团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22 家企业和院校共 714 名选手参加了比赛。举办了两期以城市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开放式师资培训，200 多名职业院校教师参加培训。40 多名教师参加了由建筑职教集团组织的企业实践锻炼。应邀参加“第二届健康中国高峰论坛”，并当选为全国健康服务人才培养联盟发起单位。

对外交流合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接待 3 个国家和地区 4 个团组来校访问，与海外高校和机构签订了 2 项交流合作协议。教师参加各类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人数明显增长。30 名学生赴海外开展专业学习和交流活动。与黄山职业技术学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学生交换培养。学校接待了四川、安徽、北京、重庆、台湾等地 5 所兄弟高校来校访问交流，组织赴安徽、广东、广西等地多所兄弟高校学习取经。

校企联合，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学校与建筑工程学校联合上

海建工集团和闵行职教集团，成立了上海“一带一路”建设技术学院，共同举办了首期“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国际人才研修班，招收了东南亚6国共24名学员，开展了为期两周的培训。研修班的培训效果得到学员高度认可，得到媒体广泛好评，文汇报、上观新闻、东方网、新华网、上海教育新闻网等主流媒体多角度作了宣传报道。

（六）推进依法治校，增强保障能力

接受了“两委”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检查。学校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排查，精心制定整改方案，切实明确整改责任，未巡先改、边巡边改、立行立改，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进一步强化了全校的纪律意识和规矩建设，促进了风清气正校园政治生态的加速形成，保障了学校事业的健康发展。

有序推进信息公开，启动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公开网站为主要载体，公布重大改革与决策、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设备采购、招生就业、学生事务、教学管理、科研管理、校企合作、后勤保障、国际交流与合作、群众工作、学校概况等13个方面近400条信息。通过校园网主页，党务公开网页主动通报学校和各部门相关信息400多条。校园网站建设有明显改观，新开通了“知网”等数据库服务。广泛调研发学习，制订了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实施计划。

实施校区改建工程。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完成了杨浦校区一期基础设施改建工程。启动实施了一系列民生项目，建设大学生活动中心，扩建实习实训室，学生公寓安装空调，在教学楼和学生公寓配备饮水设施、设立“教工之家”和教师休息室，改建了一批教师办公场所，改造整治了校内道路和河道，改建停车场，增设充电桩。

努力做好财务资产管理，改进管理服务。克服远郊办学、多校区办学的困难，优化校区通勤车。面对多种不利因素并存的局面，全力争取提高 2017 年的预算执行率；几经上下、反复论证，合理编制 2018 年预算。努力规范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入库和发放管理，按程序完成了 85 个公开招标项目、36 个校内招标项目和 96 个电子集市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新增固定资产 3864 万元。稳步推进校办企业清理工作，清理方案已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各位代表：

即将过去的 2017 年，是我校极不平凡、任务繁重的一年。我们经历了校领导班子成立、机构设置完成、中层干部到位的全方位重构过程，较好地完成了“保质保量完成现阶段工作任务、消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学校合并融合产生的新矛盾、谋划下阶段学校发展建设”的多重工作任务。成绩和进步来之不易，凝聚着全校师生员工的加倍努力和奉献。在此，我谨代表学校领导班子，向一年来为学校事业发展进步付出辛劳作出贡献的全体师生员工，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取得一些成绩和进步的同时，学校清醒地认识到，面对高等教育深化综合改革的新要求、创新职业教育的新形势、实现学校发展目标的新任务，我们的问题还有很多，短板还有不少。办学资源还不能满足办学要求，有限资源的利用效率还不高；办学特色还不够显著，不同学科专业之间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机制尚未形成；办学实力还不够强，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数量不足、结构不尽合理，高层次人才尤

为短缺，激励人尽其才、创优争先的政策和机制亟待建立；办学水平还不够高，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国际交流和社会服务之间相互协调相互促进还不够有力。学校在新征程上的改革发展刚刚起步，有些消极现象依然存在，产生的负面影响相当严重；面对新要求新形势新任务，部门和干部教师中信心不足、能力不足、合力不足等问题还比较突出，学校管理和服务能力还有待增强。种种问题和短板，都必须通过深化改革、加快发展、从严治校来解决。

二、2018 年工作思路

2018 年是学校全面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的冲刺年，也是实施五年发展规划的开局年。学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南，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发展为主基调，加快发展速度、提高发展质量，围绕建设一所特色鲜明的高水平院校目标，强化内涵建设，聚焦重点，全面发力，着重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三年行动计划”，创建一流院校一流专业

2018 年是学校《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全面完成之年。“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建设一流院校一流专业”目标，是学校 2018 年重中之重的工作任务，也是学校未来发展的重要基石。其“七项任务七大举措”，以及各个分项目和子任务，必须全面推进、逐项落实。要以达成“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为抓手，加快提升学校内涵水平。

制定并实施《五年发展规划》，制定人才培养、师资队伍、校园建设等分领域规划和各二级学院发展规划，明确各阶段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明晰发展路径。

（二）聚焦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学校发展能力

加大自主培养力度，提升师资队伍水平。实施“青蓝工程”青年教师提升计划；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提高教师进修培养的实效；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基础工作，完善教师分类培训办法和产学研践习管理办法。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推进专业团队建设。以发展规划为引领，加大骨干教师引进力度，启动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探索建立特聘教授制度，集聚一批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和专业领军人物。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抓好干部队伍建设。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抓党风促教风带学风，增强党员干部和广大教工干事业、求创新、促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三）聚焦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持续实施专业诊断与改进，促进专业特色发展质量提升。建立专业动态调整、预警及退出机制。切实发挥二级学院办学主体作用，加大校级和校际协调协作力度，办好现有的中高贯通培养试点专业，创造高本贯通培养试点经验，适度扩大试点专业。以骨干专业建设为抓手，促进形成专业（群）协同发展、特色发展的结构布局和发展路径；探索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加大专业诊断与改进覆盖面，健全教学质量保证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现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水平，适度拓展新项目。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发展国内校际交流。

完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提升思政育人水平。继续推进“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创造性转化。“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争

创上海市示范性课程。深化打造“中国城事”品牌特色课，增加 10 个授课单元。继续推进“综合素质培养”“影视音乐鉴赏”“创新创业能力”等综合素养课程试点，扩大试点面。推进思政教育在人才培养过程的全覆盖。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推进以“现代学徒制”为特征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和综合性实训基地。促进实训中心功能转化，把实训中心建设成为学生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基地、教师带领学生开展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的研发基地、校企合作的重要平台，搭建“专业+教学工厂+大师工作室（坊）”产教研协同育人平台。建立校企合作评价机制，提高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有效度。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培育创新创业团队，筹建创业孵化基地。

（四）聚焦科研机制创新，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级

建立并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制定纵向横向项目管理办法和经费配套政策，建立激励机制，激发教师科研创新活力。鼓励教师扬长避短、分类发展，积极投入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激励教师开展技术研发、专利申请、发表论文、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提升教师科技创新能力。

打造科研团队，推进科研合作。整合科研资源，打造具有创新能力的应用型研发团队。联合企业开展研究、研发和技术服务，联合其他高校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建设科技推广平台，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工作。

发展继续教育和培训，筹建“一带一路”建设职业教育联盟。继续办好上海“一带一路”建设技术学院。与商务部、中国建设教育协会、上海建工等联手筹建“一带一路”建设职业教育联盟，“引进来”

与“走出去”并举，多途径服务“一带一路”的发展需求。

（五）聚焦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内部治理体系

完成学校《章程》制订。推进依法治校、依法办学进程，努力构建现代大学制度。全面梳理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深化实施信息公开，创建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依据章程深化学术治理体系建设，发挥好学术委员会和各类学术组织的作用，落实专家治学。

启动校院两级管理改革。促进重心下移，增强二级学院办学活力和自我发展能力。转变机关职能，强化管理和服务职责，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建立适应发展要求的人事激励机制。细化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明确岗位职责，实行分类管理、按岗聘任。制定与学校实际相适应、与上海市政策相衔接的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优化绩效薪酬结构，制定岗位考核办法，使业绩与考核挂钩、薪酬与业绩挂钩。

规范人事工作流程。规范公开招聘工作，推进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建设。推进职称职务评聘改革，建立师德量化评价体系。规范编外用工管理。

（六）聚焦文明校园创建，加强保障和服务能力建设

抓好文明单位创建和宣传工作，迎接新一轮上海市文明单位的评审。把文明创建工作落实到学校各方面工作之中，统筹兼顾、同步落实，形成文明创建与内涵建设相互促进、共同提高、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建立学校官方微信、微博，制作学校宣传片，整合校内外宣传资源，弘扬正能量，扩大学校的社会影响。深化打造“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校园文化，以劳模（工匠）精神教育中心为载体，进一步整合

资源、完善机制，建设劳模（工匠）育人实践基地，推进劳模工匠精神进校园。

扎实推进信息化建设。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推进学校带宽提速扩容，建设覆盖校园主体区域的高速无线网络，整合并提升“一卡通”系统性能，增强其在校园管理和运行服务中的功能。大力推进信息门户建设，为向“智慧校园”发展打好基础。初步建成数字化校园，逐步实现校内日常事务的网上办公、网上管理和网上服务。稳步提升信息化技术服务于教育教学的水平，探索“互联网+”课堂模式，拓展微课和翻转课堂，开展 MOOC 课程建设和应用，搭建 BIM、养老服务等专业平台，建设校企互通共享的实践教学环境，推广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实时互动的远程教学。

提升管理服务保障能力。推进 6T 标准化建设，提升后勤综合服务能力 and 保障水平。加强校园安全体系建设，完善技防基础设施，做好师生校园安全教育。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报销流程，完善财务信息系统，强化财务人员岗位责任制。加强预算管理，实行预算执行情况动态分析与反馈、业务工作推进与预算执行进度同步检查，严格财经纪律，加强内部审计，确保 2018 年预算合规正常执行。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上线。

各位代表、同志们：

经过一年的努力，学校的融合取得阶段性成果，学校的发展已经成为更为紧迫的任务。百舸争流，不进则退。要把学校建设成为一所

特色鲜明的高水平院校，需要我们始终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要求、高效率推进、高质量实施，真正让发展成为学校第一要务，让改革创新成为学校的主旋律！

全校教职工是推动学校事业不断发展进步的根本力量，是学校发展的第一要素。我们要凝聚一切可以凝聚的智慧和力量，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和条件，充分做到人尽其能、物尽其用。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是我们共同的精神家园和事业平台，推动学校发展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和使命。新时代需要新气象，新任务需要新作为。让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并肩携手，砥砺前行，主动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坚定自信，苦练内功，踏实进取，为实现学校跨越式发展而努力奋斗！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章程

（征求意见稿）

序 言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 2016 年 3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教育部备案，由上海城市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创建于 1956 年）、上海建峰职业技术学院（创建于 2002 年）合并组建而成。2016 年 7 月，根据上海市群团改革试点安排，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的学历教育并入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依法自主办学，实现学校的奋斗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校英文名称为 Shanghai Urban Construction Vocational College，英文缩写为 SUCC。学校网址为：<http://www.succ.edu.cn>。

学校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举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管。

第二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1168 号。学校主要办学地点有：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2080 号（奉贤校区）、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360 号（杨浦校区）。其他办学地点有：上海市宝

山区漠河路 1168 号（宝山校区）、上海市静安区河南北路 301 号（静安校区）。位于闵行区龙吴路 4989 号的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是学校的附属中专。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学校可设立或调整校区。

第三条 学校接受举办者依法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基本保障条件，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支持学校依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须经举办者审批方可实施。

第四条 学校为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接受举办者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学校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

第五条 学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第六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定位为以城市建设、管理和服务为特色的多科性、应用技术技能型高校。学校坚持职业教育导向，秉持“厚人文、强专业、重实践、精技能、国际化”人才培养理念，服务上海“卓越全球城市”建设、全国城市化进程、城建行业发展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努力创办上海特色、国内领先、国际有影响的应用技术技能型高校。

第二章 教育形式和办学活动

第七条 学校以全日制高职专科教育为主体，根据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教育规律和社会需求，适时依法调整和优化办学的层次、结构

和规模。

（一）学校积极构建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相贯通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二）根据社会需求，举办各种层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为建设学习型社会、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提供支撑和服务。

（三）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教育。

第八条 学校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立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面向城市建设、管理和服务领域的行业需求及发展趋势，培养以实践、创新和发展能力为特征，有劳模情怀和工匠精神，有一定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

第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招生政策，按照社会需求、学校办学条件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定的办学规模，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

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招生活动，依法自主选拔人才，接受教育行政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条 学校依据国家发展和社会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学活动，进行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实施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评估监督保障体系，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学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探索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专业布局，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

教学方式和评价方式，将现代职业教育的教学标准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学科研并重、教学支撑科研、科研反哺教学，鼓励广大师生在学术自由和诚信公正的原则下开展各类应用性学术研究和教学研究，不断提高科研创新水平，促进学校教学内涵建设，提升人才培养的整体能力与实力。

学校不断优化和完善科研管理体制，建立科学的科研评价和保障体系，激发广大教师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科研管理水平和科研质量效益。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学校学科门类和专业性的设置与调整须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再经院长办公会和校党委会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第十五条 学校通过课堂教学、实验实训、顶岗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开展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学校制定支持大学生创业的办法，扶持大学生以创业实现就业，制定和落实各项鼓励创业的政策措施。

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面向国际开放办学，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

（一）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年学分制。

（二）根据国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业证书颁发条件，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根据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发给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等学历证书或证明。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明确教师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把教育教学质量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首要依据。

学校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监督、监控教育教学质量，定期公布教学质量报告。

第三章 学 生

第二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一条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管理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学校实施基于统一高考和自主招生的多元录取机制，招收具有良好综合素质和创新潜质的学生。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修习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三）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依法依规在校内组织或参加学生团体和文体体艺科等活动。

（四）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资助及助学贷款。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可按规定向学校有关

部门提出听证或申诉要求；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受学校侵犯时，可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六）获得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的权利。

（七）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建设与发展及与自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法律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二）努力学习，完成学业；诚信明德，完善人格。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履行获得资助时的承诺。

（八）法律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负责受理和处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生会是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组织，是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是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方面。学生会在党组织的领导

和团组织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自身章程，自主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是学生自发组成、接受团组织领导的学生群众组织。学校支持学生社团建设，提倡和鼓励学生及学生社团依法和依学校规定开展活动。

第二十七条 对于不具有学校学籍的进修学生、交流学生等其他各类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依据法律、政策、学校规定和相关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作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实行事业单位全员合同聘用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作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 （一）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
-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制度。
- （三）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任制度。
- （四）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第三十条 离退休人员是学校办学的重要资源，享受相应政治、生活待遇。学校执行国家离退休有关政策规定，为离退休人员关心和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创造必要条件。

第三十一条 教职员工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创新、国际交流、学校管理和保障服务，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退休等待遇。

（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和职务晋升的机会和条件，按规定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就学校有关处理或者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和申诉。

（七）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师德规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做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三）遵守教学规范，完成岗位聘任所要求的教学任务，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四）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追求高水平学术研究和科技创新。

（五）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符合职业发展规律的现代大学人力资源制度。顺应发展改革要求，结合各类人员的岗位特点，构建灵活、多元化的聘任制度，建立退出机制。鼓励和促进各类人员各司其职、各展其长。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行人力资源分类管理制度，健全以质量提升为导向的教学评价与考核体系；建立符合科学研究规律、与国家和学校科技发展相适应的科研评价与考核体系；完善面向服务对象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评价与考核体系。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教职工知识、能力、技能培训体系，促进各支队伍不断发展。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荣誉表彰制度，对为国家和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救济机制，依法受理和处理教职工提出的异议和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制度。

第五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结构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中国共产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

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和贯彻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依党章规定实行任期制，学校党委每年至少一次向党员代表全体会议报告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党委会是学校党委的议事决策机制，对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和党的建设作出决定。党委会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或受书记委托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四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根据党章和党内相关规定，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的监督责任，协助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四条 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会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订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五）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六）组织拟定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积极筹措办学经费。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八）向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党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主持院长办公会，决策、协调、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五条 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开展工作，各职能部门具体实施各项行政工作。

第四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是院长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研究、部署和处理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行政工作重要事项的基本形式。

院长办公会由院长（或由院长委托相关校领导）主持，参加人员为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其他校领导可参加会议；学校办公室主任、工会常务副主席列席会议。根据会议需要，与议题相关的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

院长办公会原则上每两周举行一次，会议讨论议题由分管校领导事先提出、院长审核确定。对会议讨论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归纳集中，就须作出决策的议题或事项作出

明确结论，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并根据需要在校内公共媒体上予以公开。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审定、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其主要职权为：

（一）审议学校学科、专业、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规划。

（二）审议交叉专业、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

（三）审议并决定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and 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

（四）指导专门委员会和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工作，确定其工作制度、议事范围和规则。

（五）为学校各类教学、科研成果及奖项和高层次人才引进、聘用作出学术水平评价和评定。

（六）为学校制订重要学术事务、重大建设项目与发展改革战略、教学与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与资金的分配以及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提供咨询意见与建议。

（七）维护学术尊严和师生学术上的正当权利；为学校处理学术争议和学术不端行为提供调查依据和处理意见。

（八）授权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评定、审定和处理相关学术事务。

（九）处理其他须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评价评定和咨询建议的重大学术事宜。

第四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体现学科、专业方向的均衡性、委员的代表性和年龄结构的合理性。其成员原则上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根据需要，在应用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也可进入校学术委员会。

校学术委员会由不少于 15 人的单数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3 人。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3。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民主推荐方式产生，要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委员候选人名单提交学校院长办公会审议后，报学校党委会讨论确定。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校学术委员会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院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酝酿同意，提交学校院长办公会审议，报学校党委会批准。

第五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学术道德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二级学院根据需要可设立学术分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授权，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咨询，对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对各类教学改革和研究项目、教学基本建设项目等进行审议决定，对学校教学工作业绩及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教学成果

进行评价决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相关校领导、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与教学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二级学院推荐的教师组成。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依据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负责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其成员由学校主要领导，校学术委员会负责人，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人事、教学、科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院长任主任。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根据科学规范、精简效能的原则，合理设置党政职能部门和相关直属机构；各部门和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党政职能部门和相关直属机构的设立、调整和撤并，由学校党委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成立工会、团委、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并支持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立校务委员会、校友会、教育发展基金会等组织机构。

第五十六条 学校支持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根据各自章程规定的建设目标和原则开展工作。

第五十七条 根据需要，学校还可就学科专业建设、学生工作、预算管理、外事工作、师生权益救济等设置各类非常设机构。校级非常设机构的设立、调整和撤销，须根据其不同性质，由学校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五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二级学院或其他相应行政组织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为五年，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六十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重大改革改制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方案、学校章程等学校重大改革和发展事项、重要决策事项，以及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规定或者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向教代会报告并接受审议的其他事项。教职工代表可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学校教职工岗位责任制方案、聘用聘任制实施方案、考核与奖惩办法、生活福利制度、改革改制中涉及教职工的安置方案、与教职工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以及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规定或者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审议通过的事项，由院长颁布执行。

（三）报告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教代会工作机构的工作情况、劳动安全卫生标准执行情况、校级重要奖项评选情况以及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规定或者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向教代会报告的其他事项。以上事项接受教职工代表的审查监督。

选举教代会大会主席团、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规定或者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的应当由教代会民主选举产生的其他人员。

（四）监督和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与上级党委组织部门考核领导干部相结合，实施对学校党委正副书记、正副院长以及其他相应领导干部的民主评议。必要时可以建议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嘉奖、晋升或者予以处分、免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参与民主推举学校领导干部的人选。

第六十一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十二条 学校支持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无党派人士依照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六十三条 学校共青团、学生会等校内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六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和共青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和学生通过各种正当渠道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六章 教学和科研组织

第六十六条 学校以学科大类或专业群为依据设置二级学院，并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需要按规定程序适时调整。二级学院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具体组织实施部门，并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依章实行自主管理。

第六十七条 二级学院院长由学校党委会决定、学校任命，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专业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

第六十八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保证与监督

其贯彻落实；支持行政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的决策机构，根据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具体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七十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科研机构。独立建制的科研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职责。

第七章 内部保障

第七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两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在国家法律规定范围内统一财会业务领导、统一财经政策、统一财务规章制度、统一财务收支计划、统一资源调配。

第七十二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收入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学校按照“量力而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学校预算，积极稳妥地组织各项资金收入，明确收入分配导向，体现资金使用绩效。

第七十三条 学校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和损失，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学校各项支出纳入单位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

第七十四条 学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开展财务工作。学校建立财务内控体系，实行财务年度审计制度。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学校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学校审计部门具体负责学校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七十五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

学校所有资产为国有资产。学校依法依规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第七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资源共享，提高资产利用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七十七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设仪器设备、图书情报、档案资料等资源，为学校教学、科研及管理提供保障服务。

第七十九条 学校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数据共享制度，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为学校改革与发展提供信息与技术支撑。

第八十条 学校坚持后勤服务的公益性、社会化，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及师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十一条 学校建立完善的公共安全体系，建立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营造安全文化氛围，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八十二条 学校建立完善的公共卫生工作机制，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第八十三条 学校加强健康教育，建设便利的体育健身设施，广泛开展校园健身活动，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关怀学生健康成长。

第八十四条 学校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文明的绿色校园，培育有特色的校园文化形象，提升学校软实力。

第八章 外部关系

第八十五条 学校坚持开门办学，积极利用自身知识、技术、人才等智力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承担社会责任。

第八十六条 学校坚持走产教研合作之路，积极开展与政府、行业协会、校外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的合作，以共建研究基地、实验实训基地，合作举办教学实体等形式联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等活动，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产业化，支持将产教研合作成果服务于学校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

第八十七条 学校加强与国内其他教育机构、高等学校的合作与交流，建立广泛的联盟关系，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第八十八条 学校稳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通过中外合作办学、教师访学、文化交流、援外培训等形式实施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交

流与合作。

第八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是学校加强社会合作、争取办学资源、扩大决策民主、加强社会监督，促进学校发展改革的咨询、议事、协调机构。校务委员会依据其章程组建并开展活动。

第九十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监督办学行为。

第九十一条 凡在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含原上海城市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及前身、原上海建峰职业技术学院及前身、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学习过的学生（学员）及工作过的教职工均是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的校友。校友是学校声誉的重要体现者，是学校持续发展的宝贵资源。

第九十二条 学校密切联系校友，关心校友发展，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服务。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促进学校发展。对学校建设作出重大贡献的校友，学校可授予荣誉称号，对捐赠设施设标志纪念。

第九十三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校友会。校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从事相关活动，以促进校友协助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学术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学校在各二级学院设立校友会分会，并支持校友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征成立校友会分支机构，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

活动。

第九十四条 学院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吸引社会捐赠，募集资金，改善办学条件，支持学生成才和教职工职业发展。

第九章 学校标识、校庆日等

第九十五条 学校建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视觉形象标识系统，规范使用校徽、校花、校歌等学校标识。

第九十六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校徽是学校的象征。学校徽志为圆形，外圈为学校的中英文校名，中心标识以校名中“城建”的首字母“CJ”代表“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三个几何图形“C”“J”“G”寓意三校融合；以“匠”字表述以人为本、匠心乐业的教育理念；“U”字造型代表 Urban；造型呈白玉兰的形状，为上海市花，象征学校的地域特征；整体造型为翻开的书籍，彰显学校文化氛围。



学校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刻有叶如棠先生所题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九十七条 学校校花是垂丝海棠。

第九十八条 学校的代校歌为《筑梦城建》。

第九十九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3月16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条 本章程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后，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和学校党委会审定，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准和教育部备案。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准后生效的章程文本以学校名义向本校和社会公布。

第一百零一条 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章，根据学校章程制定的学校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均应符合章程精神，不得与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零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学校启动章程修订程序：

- （一）本章程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
- （二）学校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内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其他须修改章程的情形。

章程修订、审核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章程修订方案经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后启动修订程序。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17年12月13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五年发展规划

(2018—2022 年)

(征求意见稿)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上海市教科院职成教研究所
联合课题组
2017 年 11 月

目 录

序言	53
一、规划背景	54
（一）发展基础与成就	54
（二）未来五年发展机遇	57
（三）面临的主要挑战	62
（四）存在的突出问题	64
二、总体要求	65
（一）指导思想	65
（二）基本原则	66
（三）目标愿景	67
三、发展重点	69
（一）聚焦人才培养根本任务	69
（二）聚焦优质高职院校建设	69
（三）聚焦师资队伍结构优化	70
（四）聚焦职教体系集团创新	70
（五）聚焦学校管理水平提升	71

四、主要项目	71
（一）面向卓越全球城市建设，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71
（二）服务行业区域发展需求，调整优化专业布局结构	73
（三）对接未来工作世界变化，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74
（四）围绕城建技术人才培养，打造双师双能教师队伍	78
（五）顺应信息技术发展趋势，推进校园基础设施建设	80
（六）跨体制跨行业整合资源，创新产教融合体制机制	81
（七）助力“一带一路”倡议，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内涵	83
（八）助解中小企业发展难题，提高科研技术服务能力	84
（九）营造工匠精神培育环境，深化品牌校园文化建设	86
（十）统筹校内校外发展格局，完善学校治理体系建设	87
五、保障措施	89
（一）加强组织领导	89
（二）完善工作机制	89
（三）优化投入结构	90
（四）强化监测执行	91

序 言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是目前上海规模最大的公办高职院校。学院历史悠久，前身是 1956 年创建的上海市业余土木建筑学院，2016 年 4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教育部备案，由上海城市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建峰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合并而成。

六十余年办学实践，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学院始终将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致力于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为城市建设管理行业、群团组织建设和国家重点大型建筑企业集团培养输送了包括郑尧枝、马琼等一大批杰出校友在内的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

六十余年文化传承，名师辈出、薪火相继。刘建道、李道增、齐康、叶可明、江云妹、姜兆娟等一大批学术巨匠、大国工匠、劳动模范曾在此任教，为学校作出奠基性、开创性贡献；一大批中青年教师学术精湛、锐意创新，涌现出 17 个市级教学团队、6 名市级教学名师、22 名上海市育才奖得主，成为学校人才培养的中坚力量。

六十余年拼搏奋斗，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学院始终与国家民族的命运紧密相连，在服务上海城市发展中实现自身事业发展，现已初步形成全面服务城市建设、职业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总体发展格局，并建设成为上海市特色高等职业院校，成为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理事长单位、上海市建筑职业教育集团牵头单位。

甲子铸辉煌，今朝续华章。2017 年，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要求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站在新起点，把握新机遇，迎接新挑战、树立新目标、承担新使命，着力打造一所新型的技术应用型高等职业学校，为上海建设全球卓越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与成就

1. 学校发展实现历史跨越，全面服务城市建设格局初步形成

学校具有服务上海城市发展的历史底蕴。上海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原隶属上海市建委员会，在土木建筑类专业与同济大学错位竞争，具有传统优势；上海建峰职业技术学院原隶属上海建工集团，具有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天然优势；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全日制学历教育原隶属上海市总工会，具有为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服务的历史基因。

新的历史起点，学校将更加全面地服务上海城市建设事业。2016年，上海城市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建峰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合并组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校是上海市特色高职院校、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理事长单位、上海市建筑职业教育集团牵头单位，将在城市建设、管理、服务等各个方面服务上海建设事业。

2. 专业布局对接城市发展，高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持续深化

对接上海城市建设事业发展，调整优化专业布局结构。面向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和城市服务，将原 66 个专业调整至 38 个，整合为土木与交通工程、建筑与环境艺术、建筑经济与管理、机电工程与信息、公共管理与服务、经济贸易、健康与社会关怀、国际交流等 8 个学院。专业建设成效明显，现有国家重点专业 1 个、上海市重点专业 13 个。

围绕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校探索了

现代学徒制、“工地行走课堂”等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模式，牵头制定了全国物业管理标准，建有 33 门市级精品课程，**种国家规划教材，与企业共同开发 96 门课程、20 种教材。学校正在建设的学生创新中心将上海迪斯尼工程中运用的 GRC，GRG 等技术和工艺第一时间引入专业教学之中，推动了专业教学与产业发展的深度对接。

3. 职前职后教育协同发展，行业现代职教体系框架基本建立

构建全日制职业教育接续培养体系。学校与上海市城市建设工程学校等 10 所中职学校共同举办 16 个中高职贯通专业，并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共同开展土木工程专业高本贯通试点。附属学校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是国家示范性中职学校，该校工程造价、建筑装饰专业和建筑工程施工专业被批准为上海中职示范性品牌和品牌建设专业。

做大、做强成人教育和职业培训。学校设有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在校生数在 3000 人以上，非学历教育接近 20000 人。学校是教育部和建设部批准的全国建设行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商务部对外援助培训基地，拥有 13 个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每年开展职业培训近 3 万人次，职业培训和成人教育到款额近 2000 万元。

4. 双师素质比例接近一半，教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引进培养并举，提升教师整体素质。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445 人，副高及以上职称超过 30%，兼职教师 194 人，形成了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教师培养培训、企业实践逐步制度化，整体水平有所提升，学校拥有 12 个大师工作室、17 个市级教学团队、6 名市级教学名师、

22 名上海市育才奖获得者，双师素质教师比例接近 50%。

教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学校教师近两年公开发表论文 120 余篇，核心期刊 40 余篇，出版教材专著 20 本，各类的教科研成果获奖 30 多项，获得上海市教学成果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5 项。学校纵向教科研项目 45 项，资助经费超过 100 万，与上海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合作的盾构技术等获得上海市发明专利。

5. 产教融合机制不断创新，跨界资源整合配置优势正在显现

整合行业和教育部门资源，提升学校基础能力。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超过 1.6 亿元，每年新增资产值近 2000 万元，建有上海建筑公共实训基地、上海物业管理公共实训基地、电子商务物流实训基地，以及地下空间、智能化楼宇、文物分析与保护、BIM 等 141 个在国内领先的集教学、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于一体的实训室。

融合三所院校资源，创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学校依托上海建工职教集团打造以工作室为重点的产教研协同创新平台，不断完善“合作开放、多方共赢”机制；与中建集团等 445 家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达到 236 个，订单培养学生超过 1200 人，合作企业接受顶岗实习学生超过 2200 人，支持兼职教师数 199 人。

6. 开放交流拓宽发展空间，国际化办学与对口支援基础扎实

国际合作办学具备较好基础。学校与美国、加拿大、德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国家，我国台湾地区、香港地区都有专业建设、师生交流、交换生项目等国际合作经验。学校 2011 年便设立国际交流学

院，分别与加拿大乔治布朗学院、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科布尔斯基农业与技术学院植物科学系合作举办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和城市园林专业。

对口支援青海果洛地区。2016 年，学校受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市住建委委托，为青海果洛地区开展“城乡建设规划与施工管理人员培训班”，共完成 280 人天培训，受到上海市和青海果洛地区的高度认可。

7. 工匠精神融入校园文化，高素质技术型人才培养成效显著

营造“工匠+劳模”精神育人的校园文化。学校建立了 100 人的劳模导师团，建设了 13 个劳模育人实践基地，编写了《劳模与劳模精神导论》，完成劳模系列影像 14 集，营造出劳模文化培育人、劳模风采熏陶人、劳模精神引领人、劳模品质塑造人、劳模道德影响人、劳模思想凝聚人的良好育人氛围，连续 8 届被评为上海市文明单位。

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发展，人才培养质量受到社会认可。学生社团 77 个，近两年来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奖项 62 个，省部级技能大赛奖项 111 个。学校成立创新创业中心，成功孵化创业项目**个，其中**创业项目获得**。

学校就业率在 95%以上，对口就业率在 90%以上，不少毕业生已经成长为企业骨干员工。

（二）未来五年发展机遇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新思想、新目标、新征程

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发展方向、发展方式、

发展动力、战略步骤、外部条件、政治保证等基本问题，并且根据新的实践对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民生、民族、宗教、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等各方面作出理论分析和政策指导。

2. 上海谋篇布局 2040 宏伟蓝图，在基本建成“四个中心”的基础上打造卓越的全球城市，将对新型城市建设人才产生旺盛需求，为学校未来发展提出历史使命

上海绘就未来 20 年发展蓝图，到 2040 年将建成卓越的全球城市。上海将成为更具竞争力的创新之城，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在世界城市体系中处于领先地位；更具可持续发展能力健康生态之城，发展绿色产业和绿色建筑，率先在国内实现超大城市能耗与碳排放总量的下降；更富魅力的人文之城，构建覆盖城乡、公平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营造更加便利舒适、充满关怀的人居环境。

面向 2040，上海在保持城市快速发展的同时，大力推动城市发展模式、发展驱动力转换，对新型城市建设人才提出了旺盛需求。2003 年以来，上海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从业人员数增长了 1.5 倍，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增长近 2 倍¹，建筑业总产值超过 5600 亿元。未来，上海将更加注重建设和管理绿色化、精细化、智能化、法治化水平，将在综合管理、智慧城市、空间利用、环境改善、区域协调等方面采取更大力度的政策举措。

¹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包括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和土地管理业四个种类。根据《上海统计年鉴》，2003 年上海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从业人员为 7.72 万人，2015 年为 20.16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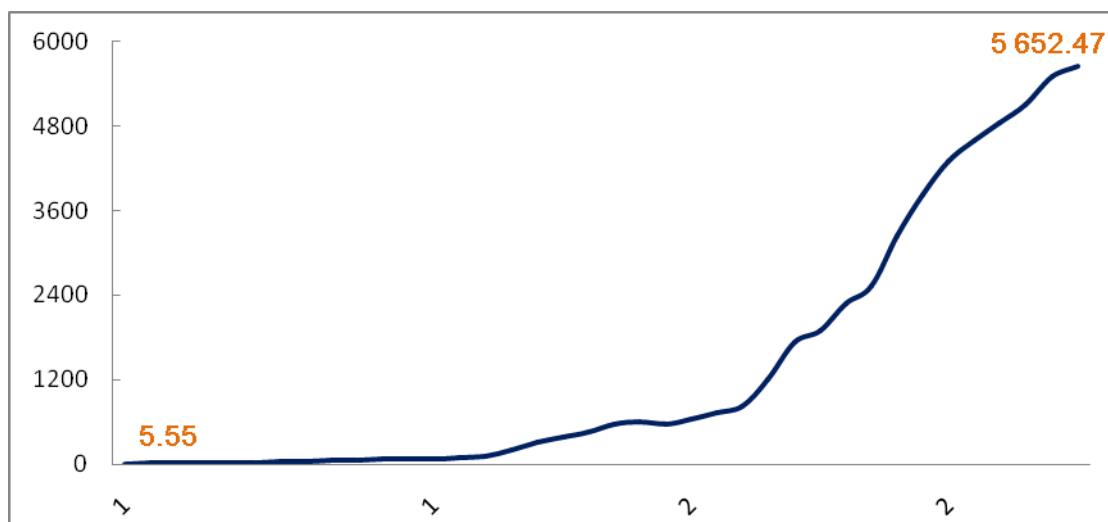


图 1：1978 年以来上海建筑业²总产值（亿元）（数据来源：《上海统计年鉴》）

适应上海城市有机更新需求，面向 2040 培养新型城市建设人才，成为学校新时期发展的历史使命。面对城市建设向存量优化和有机更新的转变、向综合管理与服务方向的转变，面对智慧城市、生态城市、文化城市、安全城市建设，学校城市建设、管理与服务的整体格局优势将更加明显，BIM 技术应用、绿色建筑施工技术、现代物业管理、超高层现代施工技术等专业将更有优势，VR、3D 打印、大数据等新技术也提供了新的专业建设思路，学校发展获得空前的历史机遇。

3. 第四次技术革命临近爆发窗口³，信息技术、智能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将引发全球系统性持续性变革，各行各业将迎来实现“弯道超车”的广阔空间

全球技术革命将沿着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和绿色化方向演进，呈现出融合化、团聚化、加速化等特征。全球信息技术、生物制药、

² 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建筑业大类包括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等 4 个中类。

³注：历史经验表明，全球经济危机往往催生重大科技突破，在危机发生后二三十年内，会有一次重大的技术革命产生。如 1857 年经济危机催生了电气革命，20 世纪 30 年代大萧条催生了以电子信息技术为引领的第三次技术革命。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也可能加速新一轮科技革命进程。

智能制造等基础研究领域将出现重大突破，人、机、物三元融合的新应用将把信息通信技术推到极限。信息技术产业进入新一轮高速增长期，并将与制造、能源、交通等传统领域深度融合，推动软性制造、信息化制造、个性制造、互联制造发展。

以互联网承载的新技术融合将推动全球爆发一场以绿色、智能和可持续为特征的新产业变革。虚拟化技术、3D 打印、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将重构各行各业技术体系，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等新的生产模式加速重构产业价值链新体系。基于技术融合的商业模式和组织创新将层出不穷，新的市场空间和经济增长点将大量涌现，各行各业都将迎来格局的重大变化。

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以前所未有的态势席卷而来，把握历史机遇的坚定者、奋进者、搏击者将在新一轮格局变换中实现跨越发展。BIM 与 VR 的碰撞、3D 打印技术与装配式建筑的融合、大数据与城市治理的结合，以及智能化、绿色化日益成为城市建设核心理念，都为行业转型、学校发展打开了新的视域。时代潮流浩浩荡荡，以拥抱的姿态迎接技术革命，以创新的策略把握历史机遇，学校将再次跨越发展。

4. 教育综合改革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交汇上海，形成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打造优质高等职业院校的探索空间，为学校争先进位提供了政策红利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是中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心。上海作为国家教育综合改革的试验区，肩负引领全国的重要使命，同时也具有先行先试

的政策优势。上海综合改革方案要求构建从中职到专业学位研究生各学段相互衔接的体系，营造跨部门联动和校企深度融合的制度环境等，为学校探索更高层次、更具特色的高等职业教育提供了更多政策空间。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做出的重要部署，是对未来职业教育发展的顶层设计。国务院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指出，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要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发展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培训系统、完善学校教育 with 职业培训并举的制度系统，为学校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也提供了更多发展可能。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将推动新一轮高等职业院校格局变化，为学校争先进位提供了战略机遇。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为学校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拓展国际合作等提供了更多经费和政策支持，为打造上海一流的高等职业院校奠定了基础；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为学校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把握政策机遇将为学校争先进位赢得更多发展空间。

5. 区域、行业发展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新型城镇化等国家战略倡议的耦合，为学校创新发展提供了地缘和行业优势，学校在服务发展中大有可为

新一轮科技革命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变革，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国家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同步推进新型工业

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适时提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新一轮重大倡议和战略，将进一步激发经济社会活力，同时也将激发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新需求。

上海位于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交汇点。作为上海唯一的城建类高职院校，“一带一路”倡议提出的“设施联通”为学校服务企业走出去、国际合作办学、提高国际影响力提供了契机；长江经济带战略与奉贤区综合性服务型节点建设的交汇，“互联网+”、精准扶贫等国家战略的提出，为学校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提供了新的思路，也为学校开拓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奉贤区作为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正处于城乡一体化战略接轨期。奉贤区将着力打造“一核两轴两圈”的城乡空间布局⁴，组团式构建“1+2+5+X”城镇发展体系⁵，打造区域一体的基础设施体系，加强城镇综合管理。未来五年，学校的行业优势、专业优势和地缘优势将更加充分地显示出来，学校将在产教深度融合、校地共生共长、校企深度合作的探索中实现创新发展。

（三）面临的主要挑战

1. 未来工作世界对人才素质的要求不断提高

⁴ 注：参见《奉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一核”为大南桥核心区，“两轴”指服务功能联动轴、三生融合发展轴，“两圈”为沿黄浦江南岸纵深的科技创新圈和沿杭州湾北岸纵深的现代化产业圈。

⁵ 注：参见《奉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1”指南桥新城，“2”指奉城镇、海湾镇两个功能性节点城镇，“5”指庄行镇、柘林、四团、青村、金汇五个新市镇，“X”指部分非建制镇、104工业转型社区、农村集中居住区、特色自然村落等。

未来世界将朝着指数级增长、数字化进步和组合式创新发展，将对人的素质、人才结构以及人的工作生活方式提出更高要求；上海建设卓越全球城市，相应需要一批高端型、复合型、创新创业型技术技能人才⁶；城市建设行业转型升级将淘汰一批落后产业，同时也对技术技能提出更高要求；企业对知识和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需要更长时间、更高层次的培养。

2. 现代职业教育整体发展环境仍然有待改善

职业教育的整体发展环境有待改善，社会观念、用人制度和就业政策等依然对职业教育有所限制；高等职业教育在高等教育领域被边缘化，在职业教育领域示范引领作用难以有效发挥；上海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整体发展水平有待提高，经费投入、教师待遇等与其他省份仍有差距；本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建设缺乏配套的政策引导与支持，转型发展面临较多困难。

3. 国内市内高等职业院校强手如林竞争激烈

学校与外地同类型国家示范性院校仍有差距，与上海市内的国家示范院校、部分上海市特色示范校仍有差距，争先进位具有较大难度；部分民办高职院校机制灵活、发展较快，一些专业已经具有较大影响力，对学校发展形成压力；学校重点专业尚未形成全国影响力，缺乏话语权，专业地位的提高面临激烈竞争。

⁶注：根据《中国劳动统计年鉴》，2015年，上海就业人员受教育程度中，不识字比例为8%，小学比例为4.9%，初中比例为29.3%，高中比例为19.5%，专科比例为18.7%，本科比例为22.0%，研究生比例为4.8%。

4. 多校区办学为教育教学管理带来客观困难

学校由三所高职院校合并组建，在管理制度建设、组织机构设置、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的磨合；各个校区虽然同属一个校级行政系统，但在地理位置的分布上较为分散，客观上增加了管理成本和管理难度；学校尚未形成统一的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信息系统，信息化水平急需提升。

（四）存在的突出问题

1. 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定位明确，但思路与路径尚不清晰

学校在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办学定位，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上达成共识，新一届领导班子解放思想、凝心聚力、开拓创新，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培育了“想干事、能干事、能干成事”的干部队伍和团结进取、年富力强、充满活力的师资队伍，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是，学校在发展理念、发展目标与具体的发展路径等方面尚未明晰，在具体工作上缺乏有效抓手，急需通过进一步讨论、规划，达成共识。

2. 三校合并形成规模优势，但争先进位仍存在资源制约

三校合并后，学校成为上海规模最大的高等职业院校，并整合了三所学校基础设置、行业企业等资源，并初步形成了全面对接上海城市建设的格局，将在上海高等教育中获得更多话语权。但是，学校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难以承担规模发展，校内实训条件难以满足教学需要，部分专业的硬件条件急需改进；校区合并后，部分专业校企

合作资源需要重新寻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需进一步深化。

3. 教师培养培训成效明显，但数量结构不合理仍是短板

伴随着各项师资队伍建设制度的推进，学校教师素质整体提升明显，获得较多上海市级奖项，并初步形成了专兼结合的双师素质队伍。但是，学校师资队伍总体上仍然存在结构性矛盾，专任教师数量不足，部分专业生师比过高；正高级教师数量过少，专业领军人才、教学名师较少；教师培养培训仍需加大力度，进企业实践的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兼职教师教学有效性仍需提高。

4. 科技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但尚未形成有效的运行机制

学校具有服务城市发展、服务行业企业的天然优势，也得到了区域和行业主管部门、合作企业的大力支持。但是，从产教融合和优质高职院校的视角来看，学校三大产教研基地有待进一步推动协同机制建设，提高产出水平；学校尚未形成有效的社会服务机制，缺少高水平、有品牌的科研与技术服务团队；教师科研、服务意识与能力偏弱，重量级科研项目缺乏，横向服务项目较少，科研与技术服务到账额低。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国务院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的有关要求，依法治教、稳

中求进，坚持职业教育的**办学定位不动摇**，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⁷不动摇**，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办学方针不动摇**，牢牢抓住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管理和服务一线的高素质劳动者这“**一个核心**”任务，以高职学历教育为主体，推进中高职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双向互济**”发展，以专业（群）建设为抓手，探索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本科和专业硕士等各学段“**三段衔接**”的培养模式，以中高贯通、高本贯通、五年一贯和高等继续教育为支撑，“**四轮驱动**”构建城市建设、管理与服务类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着力打造**上海一流、全国领先、专业品牌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高水平优质高等职业院校**，为全球卓越城市建设、管理与服务培养数以万计的具有工匠精神、实践能力、创新意识的发展型、复合型、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明确定位，特色发展。保持定力，统一思想，明确定位，毫不动摇地坚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和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依托和发挥行业企业办学优势，与同类型普通本科和专科高职院校错位竞争，全力打造有特色、高水平的优质高等职业学校。

共建共享，和谐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发展理念，加强思想引领，凝聚全校师生共识，增量改革与结构优化协同，循序渐进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着力提升学校服务能力，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

⁷新华社北京6月23日电(记者 吴晶 刘亦湛)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23至24日在京召开(2014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就加快职业教育发展作出重要指示，指出：要牢牢把握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

并举，融入行业企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实现合作共赢。

质量为本，创新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相关要求，着力改善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以专业建设为抓手探索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本科与专业硕士各学段衔接的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分步实施，品牌发展。注重科学规划和顶层设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全球城市建设与管理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调整和优化专业布局，打造特色专业群和品牌专业，使学校逐步成为上海、全国乃至亚洲的城市建设与管理类品牌高职学校。

（三）目标愿景

力争用五年时间将学校打造成特色鲜明、质量过硬、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综合实力居全国前列的高等职业院校，城市建设和管理类专业的品牌影响力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上海建设卓越全球城市和行业转型发展提供高素质技术人才支撑。

第一步：到 2018 年，高质量完成“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 年)”和“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建成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并在上海高等职业院校中名列前茅。

第二步：到 2020 年，建成上海城市建设、管理与服务类行业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部分专业（群）形成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本科和专业硕士等各学段衔接的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水平和服务能力在全国同类高职院校中达到领先水平。

第三步：到 2022 年，建成满足全球卓越城市建设、管理和服務需求，服務“一帶一路”沿綫国家現代城市建设、管理和服務一线高素質劳动者和应用技術型人才培养的上海一流、国内领先、国内一流、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高等职业学校，为迈向应用型本科学院跨越式发展奠定基础。

——**办学形态：**在上海市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依托行业企业深入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以高职教育为主体，全日制高职在校生规模保持在 1 万人以上，高等继续教育、职业培训与中高职学历教育“三位一体”协同发展。

——**校园形态：**以城建学院奉贤校区、杨浦校区、宝山校区、静安校区和建筑工程中职校区等为基点，形成与城市建设、管理和服務行业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相匹配，与学校办学规模、教学要求和设置标准相适应的空间布局和基础设施。

——**专业形态：**对接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管理、服务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建设 2~3 个特色专业集群，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并在部分专业探索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本科和专业硕士等各学段衔接的培养模式。

——**队伍形态：**积极引进行业公认专才，聘请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作为专业建设带头人、担任专兼职教师；教师队伍的年龄、技能、学历、职称结构得到明显改善，双师双能教师比例达到 80%；教师科研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资源形态：**教学仪器设备、图书和实验、实习、实训场所能

够完全满足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要求的设置标准，并体现行业前沿技术要求；智能校园建设全面完成，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和管理中得到全面深入运用。

——**品牌形态**：用 3~5 年时间，把学校打造成上海高等职业院校规范管理和创新发展的旗手，全国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和建设管理类高等职业院校标兵，“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城市建设、管理与服务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开发、培养的高地。

三、发展重点

（一）聚焦人才培养根本任务

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国务院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等为抓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建立具有行业特色的德育课程体系，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完善德育工作机制；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建立健全课程衔接体系，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着力改善办学条件，以部分专业（群）建设为抓手，探索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本科与专业硕士各学段衔接的培养模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聚焦优质高职院校建设

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教职成〔2015〕9 号）为抓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

幅提升技术创新服务能力、实质性扩大国际交流合作、培养杰出技术技能人才，增强专业教师和毕业生在行业企业的影响力，提升学校对产业发展的贡献度，高水平高质量完成高职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把学校建成办学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社会服务能力强、综合办学水平领先、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契合度高、行业优势突出的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争创国际先进水平。

（三）聚焦师资队伍结构优化

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的要求和“优化结构、提升素质、完善制度、创新机制、专业成长、稳定发展”的思路，高标准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教师培养、激励等机制，打造“上得讲台、下得工地”、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形成“青年教师—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专业领军人才”教师梯队，满足学校事业发展需求。

（四）聚焦职教体系集团创新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沪府发〔2015〕9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教职成〔2015〕4号）等文件要求，以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和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为抓手，创新体制机

制、发展路径和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和高等继续教育“三位一体”协同发展，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办学方针在教育教学环节全面落实。

（五）聚焦学校管理水平提升

以贯彻落实教育部《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为抓手，全面落实依法治校和以人为本理念，全面完善学校治理体系，推进学校管理体制变革，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创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充分调动政府、行业、企业及社会各界对学校的办学支持。推动现代学校制度逐步完善，办学行为更加规范，办学活力显著增强，办学质量不断提高，依法治校、自主办学、民主管理的运行机制基本建立，多元参与的职业院校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四、主要项目

（一）面向卓越全球城市建设，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面向上海 2040 构建技术人才接续培养体系

面向卓越全球城市建设开展全面的人才需求调研。厘清全球城市、智慧城市、绿色城市、文明城市、安全城市等对城市建设、管理和服务人才规格和规模的需求，厘清 BIM、3D 打印与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EPC、BT、PPP、PMC、BOT⁸等新模式对技术技能人才能力的新

⁸注：EPC 指工程总承包模式，BT 指建筑移交模式，PPP 指公私合营模式（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和后期的

要求，推动学校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完善和专业结构的调整。

创新发展专科高等职业教育。按照学校制定的创新行动计划，加快推进骨干职教集团、信息化建设、专业结构调整与优化等项目和任务建设，以适应社会需求能力的提升为主线，重视基础设施完善、国际影响和服务贡献的提升，将学校打造成为上海一流、全国领先、世界水平的优质高等职业院校。

以专科高职为主体构建人才接续培养体系。按照为我所用、发挥优势的原则，调整中高职贯通专业规模和结构，提高培养质量和效益；选择若干行业发展有需求、学校办学有实力、本科专业有空白的专业，与本科院校共同争取高本贯通试点；积极参与“中职—专科高职—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相衔接的培养体系建设。

2. 服务城市技术积累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

以在职学习为主开展多种形式的学历继续教育。以学历教育课程资源为基础，提供职工继续教育课程资源订制服务，促进两套课程资源融通互促；探索弹性学制、模块化教学等培养方式，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的学习者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方式，为在职员工接受职业教育提供更多机会。

以岗位导向为主广泛开展职前职后培训。围绕城乡一体化建设，做强一批短学制职前培训项目；依托学校优势专业，做大一批职后培训项目，探索面向前沿的高端研修培训；有效利用学校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合理承担政府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转移，承接行业企业委托的

专项培训；依托商务部对外援助培训基地，探索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筑师的培训。

（二）服务行业区域发展需求，调整优化专业布局结构

1. 对接城市和行业发展趋势，整合优化专业群设置

优化专业群设置。围绕城市建设和行业发展主线，进一步整合专业设置，聚焦到智慧城市建设、绿色城市建设、现代城市管理、现代城市服务等主要方向；集中力量建设 2~3 个特色专业集群，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

实施差异化专业群建设路径。做全城市建设类专业群，贯穿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全建筑生命周期，覆盖建筑全产业链；做精城市管理类专业，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与专业的复合；做特城市服务类专业，与本科院校、同类高职院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争创国家级标杆专业。

建立专业群联动发展机制。打破专业群之间的发展壁垒，加强专业群联动发展整体设计，围绕体制机制、资源配置、实施流程等系统规划，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资源共享等方面实现相互融通。

2. 服务行业区域新需求，增设一批新专业（方向）

面向行业新兴业态，逐步增设一批新专业（方向）。主动对接城市建设、管理和服务业发展趋势，在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探索大数据、云计算等专业方向，并探索与其他专业的复合，探索开设新型建筑材料、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物流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

对接国家战略、上海城市发展需要，逐步增设一批新专业（方向）。

面向“一带一路”倡议，探索开设新能源工程类、高速铁路工程技术类专业，探索物流管理与高速铁路客运乘务的复合专业，探索国际商务与电子商务专业的复合；面向上海古建筑保护与修缮领域，开设“古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方向。

建立对接产业、服务产业、适应产业结构调整的专业动态调整、预警及退出机制。以社会需求与校方资源为信息收集与分析依据，采用信息技术手段监控专业建设情况，对相关指标不满足建设需求的专业发布预警，连续两年列入预警名单的专业实行退出机制。

3. 推进品牌与骨干专业建设

遴选专业基础较好、办学水平较高、行业需求旺盛的 3 个专业进行品牌专业培育，积极引进高级人才，争取上海市级教科研项目立项，培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和国家职业技能大赛金奖，着力探索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本科和专业硕士等各学段衔接的培养模式。

构建骨干专业体系。继续加强环境艺术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建筑经济管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社会工作、食品营养与检测、物流管理等重点专业建设，在紧贴产业发展、校企深度合作、社会认可度高等方面率先取得突破。

（三）对接未来工作世界变化，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优化德育内容体系。建立具有行业特色的德育课程体系，将敬业爱岗、诚实守信等工匠精神融入德育课程之中，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

思政转变；将德育内容融入专业课程之中，促进知识水平、技能水平、价值观等有机统一；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开发心理健康教育精品课程。

加强德育队伍建设。加大思想政治建设力度，打造一支具有专业思维、专业素养、专业能力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引进和培养辅导员、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鼓励班主任及学科教师参加学校心理咨询师的核心课程学习，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认证和继续教育。

创新德育工作机制。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工作的信息网络和快速反应通道，提高对学生心理危机的预防与干预能力；加强德育标准、制度建设，探索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合力育人机制，形成高效的校内德育工作机制。

2. 探索面向职场的人才培养模式

探索多种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以复合型专业为单位，针对职场对复合技能和综合能力的要求，系统设计理论和实践课程体系，推行理实一体化教学方式，探索高端校企合作、国际交流合作、现代学徒制等多种人才培养模式。

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在部分专业试点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现代学徒制试点，探索与国外企业联合开展试点；切实与合作企业共同研制招生与招工方案，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和教材、设计实施教学、组织考核评价、开展教学研究等，实现校企一体化育人。

探索“以赛促优、以赛选优”的人才培养模式。结合世界职业技能大赛要求，对照国际专业教学标准优化课程体系，培养具有全球就

业能力的技术人才；加大对世界技能大赛的备战力度，争取在 2021 年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上获得奖牌。

3. 深化理实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

打造精品课程体系。面向学生文化素质、科学素养、综合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加强公共基础课与专业课之间、专业理论课与实践课之间的相互融通和配合；探索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⁹，继续建设一批院级精品课程和上海市级精品课程，力争在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方面有重大突破；结合慕课、翻转课堂等新型教学方式探索开发一批移动交互式课程。

实施“互联网+教学”计划。组织开发一批优质的专业教学资源、网络课程、仿真实训资源和生产实际教学案例等，培育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形成资源丰富的在线学习平台；有效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移动通讯网，构建面向参加实习实训学生的在线学习、考核、交流平台，利用三网联动技术实现实习实训教学活动过程监控和信息管理。覆盖全部品牌专业及部分骨干专业。

4.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

加强创新创业园地建设。办好创新创业学院；加大校内创业园建设力度，在行业与企业设立校外创新创业基地，依托基地，加大对学

生开展创业活动的扶持力度，在创业资金、场地、服务、注册手续等方面提供实际支持，把创新创业基地建成学生创业的孵化池。

推动创新创业与专业教学的融合。开设创新创业类公共课程，构

⁹注：如物业管理专业。

建包括课程、培训、讲座与实践环节在内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在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中设立“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学生须获得相应学分方能毕业；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学分弹性认定机制，既对学生修读校内创新创业课程获得的学分子以认定，也对学生开展课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给予相应学分认定。

大力支持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设立创新创业“雏鹰基金”，每年立项资助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少于 20 项；强化项目指导，加大科创类竞赛项目的组织与集训工作力度，争取获得上海市级以上科创类竞赛奖项；建设面向学生的网上电子商务平台，逐步实现让每个在校学生都有一次网上开店的体验。

5. 加强内部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构建闭环的质量保证体系。树立正确的质量观，培育质量文化；完善质量保证组织体系、制度体系、目标体系、标准体系和质量监控的大数据平台；以诊断与改进为抓手，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网络结构、形成闭环的质量保证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周期性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开展多层次多纬度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注重发挥行业、用人单位作用，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完善年度质量报告制度，建立学校年度质量报告、年度就业报告、就业跟踪调查报告的发布、反馈和改进机制。

建设互联网+教学管理服务系统。把全校教学活动的开展与管理工

作纳入统一的信息化教学管理服务系统，通过信息管理和过程管理

对主要教学活动进行信息化支持，实现对培养方案、教师、课程、学生学籍、教学资源、教学评价与考核、学生成绩等相关教学要素与环节的全面与统一管理。

（四）围绕城建技术人才培养，打造双师双能教师队伍

1. 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以技能和企业经验为重，充实专任教师队伍。将技能水平和企业实践作为学校招聘的重要参考指标；实施“百名新教师补充计划”，优先为专任教师缺乏的专业配置，确保每个专业都有合理的生师比。

以培育培养为主，打造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队伍。制定明确的遴选条件，每个专业至少选拔2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开展校级“专业带头人培育”项目，遴选能力较强的骨干教师重点培养，确保每个专业都有专业带头人。

以引进培养为主，吸纳专业领军人才。建立首席技师工作室、名师培育工作室，多种渠道引进行业、企事业单位高端人才，遴选有潜力的专业带头人重点培养，确保每个学院都有1个领军人才，全校有15个领军人才。

以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为主，打造优质兼职教师队伍。聘请企事业单位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逐步建立一支规范和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

2. 完善教师培养和继续教育制度

建立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实施青年教师带教制度，每

名新进校青年教师配备至少一位带教导师、带研导师、带训导师；设立面向青年教师的教学研究、科学研究专项基金，给予青年教师开展教科研的启动项目资助，帮助青年教师提升教科研能力。

实施“教授培育”工程。在全校遴选 10 名左右有能力、有潜力、有担当意识的副教授，在科研、实践、教学等方面为其创造更多支持条件，培育成为正高级教授。

落实教师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完善教职工国内访学、访问、培训、跟岗、顶岗和社会实践制度，鼓励支持教师在职提升学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等，加大补贴力度；推进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探索“学历教育+企业实训”的培养办法。

打造教师交流平台。加大对教师参与企业交流、学术交流等活动的支持力度，鼓励教师组织各种业务交流活动；促进专任教师与兼职教师的融合互动，在学校和企业“技师工作室”“校企合作工作站”等实体机构，承担教师交流、顶岗实习管理、企业技术攻关等任务。

3. 建立富有激励功能的教师管理制度

加大表彰和奖励力度。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发展方向，设置校级奖励，通过名誉和奖金给予教师充分肯定；探索“终身城建人”制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给予相当待遇。

完善教师评价与考核，逐步建立退出机制。对教师业绩与业务能力进行定期评价与考核，制定相应奖惩措施，促进教师作用的发挥；建立存量教师退出机制，完善教师工作绩效评价标准，根据教师教学水平、业务贡献、师生反馈等，将业务能力低、教学业绩差、难以胜

任教学工作的教师从专任教师队伍中逐步分离出去。

制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兼职教师上岗前要接受职业教育教学法培训及相关教学业务培训，掌握教学方法、熟悉教学过程；规定兼职教师每年必须承担的课时数，并评价其教学质量，不满足考核要求的解除聘任关系。

（五）顺应信息技术发展趋势，推进校园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强校内实训基地建设

新建和改造若干实训室。合理规划各个校区专业与实训基地布局，为部分实训资源紧缺专业补齐实训室和相关设备，保证专业校内实践教学活动的开展；重点建设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铁路运输组织、仿真老年护理中心、健康管理等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加强现有实训室的改造，更新现有实训室软件，形成实境化、开放式、多功能的实践教学场所。

打造先进的实训基地。结合 VR、BIM、装配式、3D 打印等先进技术发展趋势，与企业共建现代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人力资源、医学检验技术、智能制造、建筑工程技术等六个仿真实训中心，合作开发仿真教学软件系统和施工虚拟仿真操作系统，努力使之成为实践教学中心、技术研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

2. 打造智能校园

提升智能校园基础能力。充分利用互联网和云计算技术，进一步增加校园网络带宽、提高上网速度，扩大校园无线网络覆盖范围、增

加无线接入点数量；整合各种分散应用系统，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建成学校公共数据库，实现各类基础数据的共享和交换，为学校的教学与管理信息化、大数据集成、消除校园信息“孤岛”等奠定硬件基础。

开展智慧教室建设。以智能录播系统、交互智能电子白板、实物视频展台、沉浸式教室等解决方案为主体，配置多媒体中控、音频系统等周边设备，实现统一管理的多媒体数字授课，打造数字化教学平台，在全校范围内建设若干现代化智慧教室。

开展数字图书馆建设。建设由电子期刊、电子图书、音频、视频等不同的数字化内容组成的数字图书馆；丰富数字化资源的种类与数量，涵盖学校各专业大类，满足学生与教师的信息检索、资料查阅等学习与教科研需求，推进数字化与多媒体资源的共享与利用。

（六）跨体制跨行业整合资源，创新产教融合体制机制

1. 创新政校行企协同发展机制

组建政校行企合作办学理事会。组建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建设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上海市总工会及相关行业协会，上海建工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上海市建科院等科研机构组成的合作办学理事会，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合作办学理事会全体成员会议，定期召开学校发展咨询会。

充分发挥集团化办学优势。完善上海市建筑职业教育集团内部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建立基于产权制度和利益共享机制的集团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推进教专业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并探索在对口支援、

国际合作、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等方面“组团出海”方式，实现集团单位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育人、合作发展。

2. 深化与长三角地区的校地合作

为长三角地区城乡一体化发展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发挥专业优势，通过技术服务、输送人才等方式，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事业；发挥继续教育和培训优势，积极承担长三角地区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转移，打造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开发面向当地的培训项目；发挥创新创业学院优势，针对长三角地区资源开展一批创新创业项目培训。

为长三角地区社区发展提供专业服务。建立家庭养老、健康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生活性服务培训基地或体验基地；参与社区教育资源整合，引入行业组织等参与社区教育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人文艺术、科学技术、养老保健、生活休闲、职业技能等方面的教育服务。

3. 激发企业办学主体作用发挥

在二级学院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在有条件的二级学院，支持和吸引大型国有企业等市场与社会力量或自然人以资金、技术、专利、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在学校基础建设领域，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模式吸引企业参与学校建设。

实施“抓大不放小”校企合作计划。与建工集团建立全面合作伙伴关系，重点面向世界 500 强和中国企业 500 强等引领产业技术技能发展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确保每个专业都有顶级企业参与教育教学、合作开展技术研发项目，同时将与中小企业合作育人、为中小企

业提供技术服务和人才支撑作为特色，实现专业发展与整个产业链的对接。

提高校企合作有效性。设置准入门槛，明确合作企业的资质要求；制定评价指标，每年对合作企业在投入资源、参与人才培养、接纳专业教师实践、提供兼职教师等方面进行考核，对连续两年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解除合作关系；积极探索订单式培养、品牌冠名班、现代学徒制，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技术服务机构等多种合作方式；定期与合作企业开展技术、文化交流，把现代企业的经营、管理、文化理念吸收进教学、科研和管理中。

（七）助力“一带一路”倡议，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内涵

1. 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区域合作项目

探索与东盟国家的国际合作项目。通过与东盟职业技术学院、相关企业联合举办专业，联合开展具体项目，招收东盟留学生、开展非学历国际合作项目等方式，与东盟职业院校、企业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增强对新疆地区的支援力度。积极参与“沪喀南疆职业教育全覆盖行动”，对口支援当地职业院校，拓展对新疆地区人力资源培训项目；充分利用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向西开放重要窗口作用，深化与中亚、南亚、西亚等国家交流合作。

2. 探索职教集团“抱团出海”模式

充分利用集团单位国际合作资源。发挥学校理事单位作用，系统梳理上海市建筑职业教育集团成员单位国际合作资源，寻找成员企业“走出去”和学校国际合作办学的生长点，寻求政校行企合作支持“一

带一路”倡议的结合点。

服务集团企业“走出去”。面向集团企业海外生产需求，主动调整专业（方向），为企业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人才，并依托合作企业探索建立海外培训基地，直接培养当地学生。

探索专业教学标准输出方式。积极参与国际专业教学标准制定、与集团成员共同开发完成若干具有国际水平的专业教学标准、开展国际合作课程建设，在跟随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输出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和专业教学标准，提高国际影响力。

3. 提升教师和学生的国际化视野

提升教师国际化视野。深化与加拿大、美国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的交流，拓展教师互派、学生互换等活动；通过实地考察、国外培训等形式，使半数骨干专业教师具有海外研修培训经历；鼓励专业教师取得国际职业资格证书；依托国际合作项目，聘请国外优秀教师、国际知名学者来校访学、担任荣誉和客座教授及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八）助解中小企业发展难题，提高科研技术服务能力

1. 加强科研平台和技术服务实体建设

加强科技创新团队与科研平台建设。重点面向中小企业，每个品牌与骨干专业及其所属专业群建成 1~2 个科技创新与社会服务团队，其他专业积极建设，形成 20 个左右的校级科技创新与社会服务团队。

加快建设产学研基地。落实预制装配式结构安装、现代物业管理

两个产教研协同基地项目具体实施，推动 BIM 技术应用、超高层现代施工技术、大型钢结构安装技术、绿色建筑施工技术等产教研基地建设，整合形成集技术服务与研发、专业师资培育、高级技术人员培训、学生实践实习等功能为一体的产教研深度融合平台。

建立科研平台和社会服务实体。依托专业优势，新增若干上海市级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积极建立技术服务中心等形式的社会服务实体，培育 1 个有规划、有队伍、有项目、有成果、有合作企业的上海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探索“抓大放小”技术服务模式

构建“抓大放小”技术服务机制。以行业协会和产学研基地为平台，与技术链上游企业群共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将生产标准、技术标准融入教学大纲和课程内容，推进产业元素深度融入人才培养过程，为技术链下游企业群提供技术服务和人才支撑。

3. 激发教师开展科研与技术服务的活力

完善科研管理系统。制定和完善科研管理文件，建成全校统一的科研管理系统，对科研项目进行实时信息化管理；落实教学与科研工作量互换制度；创新科研经费管理机制，建立校内科研资助体系，加大科研工作预研费用的投入，提高项目成果质量。

建立科学合理的科研成果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设立科技创新奖、青年科技创新标兵、科技合作创新奖等奖项，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加大重点项目和成果的奖励力度，强化科研奖励的导向作用。

（九）营造工匠精神培育环境，深化品牌校园文化建设

1. 凝练城建精神，塑造特色鲜明的学校形象

凝练城建精神。对三校办学历史进行全面、深入的挖掘和整理，结合服务城市建设、对接行业转型、体现工匠精神，凝练形成学校精神，作为发展方向和人才培养的指引。

挖掘和打造城建精神的载体文化。设计并逐步完成对学校文化符号的提炼、编制、挖掘、充实和创新，在宣传、征集、争鸣中确立师生广为认同的基本文化符号；设计师生普遍认可和欢迎的校旗样式，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运动会等重大活动举行校旗升旗仪式；根据时代发展特征，适时修订现行校歌，规范校歌使用，促进校歌传唱。

以学校精神为核心建设文化实体。围绕服务城市建设，加强学校校史墙、文物修复与保护展厅、校重点专业大师工作室等文化设施建设，筹建城市建筑博物馆、文化广场；围绕服务行业，实施产业文化进校园工程，建设若干与校园环境相融合、彰显上海城建精神与办学特色的文化景观，在校园环境的布置上体现职业教育的特色与内涵。

2. 深化“工匠+劳模”内涵，提高校园文化渗透性

结合“工匠+劳模”校园文化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研究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深化“工匠+劳模”校园文化内涵；将校园文化融入学校各项制度、活动之中，通过校园微信公众号、校园微博、校长早餐会等沟通交流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广泛劳模、技术能手、优秀毕业生等进学校、行业文化和优秀企业文化进校园等活动，广泛传播“工匠+劳模”精神，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整体校园氛围。

3. 广泛宣传，提高学校精神文化影响力

采取各种形式、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学校的使命、办学宗旨，发扬“厚德强能、笃学创新”校训的社会影响和辐射意识，逐步形成全校师生共同秉承的精神准绳。加强对杰出校友、身边典型人物的宣传，抓好示范引导工作，构建师生员工的荣誉体系，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共识。积极打造活动平台、联络平台、宣传平台等各类校友平台，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校友联络网络，挖掘校友资源。

（十）统筹校内校外发展格局，完善学校治理体系建设

1. 以《章程》为统领理顺学校内外部关系

依法制定体现学校特色的《章程》。按照有利于调动各方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学校的办学活力和竞争力、规范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的原则，联合政府、行业、企业和全校教职工开展章程建设工作。

通过《章程》理顺各项关系。明确合作办学理事会、学校发展咨询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和学校内部各机构职权，理顺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章程》修订程序，形成规范科学的内外部管理制度体系。

通过《章程》推动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改变由学校统一管理的方式，逐步将事权下放至二级学院，形成二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方式；做好相关制度建设，推动二级学院从教学向办学转变，稳步交接各项工作事务，确保学校的稳定运行。

2. 以标准建设为抓手提高管理规范化程度

制定学校管理手册。系统梳理教学、学生、后勤、安全、科研和人事、财务、资产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与标准，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规程，明确落实管理制度、标准的监督、检查与奖惩机制，定期组织学习学校管理手册。

制定管理人员能力标准。参照国家对职业院校管理人员的专业标准和工作要求，根据校长、中层管理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岗位特点，细化管理人员能力要求，将岗位胜任能力作为考核、干部任免、培养培训、收入分配的重要依据。

加强管理队伍的培养和培训。根据管理人员能力标准，重点从基层管理队伍中培养一批理想坚定、德才兼备、执行力强的中层干部；合理制定以需求为导向，以能力要求为依据的各类管理人员培养培训方案，完成一轮管理人员全员培训。

3. 依托信息化建设推动学校管理科学化

强化管理信息化整体设计。做好管理信息系统整体设计，建设数据集中、系统集成应用环境，实现教学、学生、后勤、安全、科研等各类数据管理的信息化和数据交换的规范化。

探索立足信息数据实施学校决策的方式。成立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建立健全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和技术支持服务体系，保证系统数据的全面、及时、准确和安全。建立健全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和分析人才培养工作状况，在此基础上改进学校教学和管理工作。

通过信息平台推进学校信息公开。落实专人或机构承担信息公开

的各项具体工作，依法依规在学校网站发布社会关注的学校各项信息和数据，综合利用校长信箱、公告栏、电子显示屏、校内广播电视等载体，增强公开实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全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巩固加强统一战线工作。校党委在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规划和学校发展重大问题的决策中应发挥决定性作用，并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成立学校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各院（部）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对规划的整体实施工作进行统筹安排、统一协调、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

（二）完善工作机制

完善协同创新机制。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在人才引进、校区置换、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创新创业等方面给予更多政策和经费支持。发挥行业指导作用和企业育人主体作用，充分利用理事会、职教集团提高合作紧密性和有效性；加强与高校、中职学校的协同，推动资源共享，共同构建行业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加强重点项目的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已有重大项目、举措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协调与合作，形成更加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鼓励校内

各院系、各部门、各专业之间组建跨院系、跨专业教学、科研团队，开展重大项目攻关和技术服务，实现共建共享。

发挥广大师生的重要作用。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平台，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制度和信息反馈机制，打造师生有序参与规划实施和评价的交流平台，积极推动落实规划各项保障教职工、学生的各项目标任务，动员全校师生推动规划落实。

（三）优化投入结构

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积极争取各级政府经费和政策支持，做到政府投入稳中有升；加强产学研联动转化，主动服务社会，大幅提高社会服务和校办产业的投入与收益；积极调动社会资源，通过建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充分挖掘校友资源、广泛吸纳社会捐赠等方式，适度提高社会力量对办学的支持。

优先保障重点建设投入。加大对规划主要任务尤其是高水平专业建设、智能校园建设的投入。建立人员经费激励机制，逐步提高教职工待遇，特别是兼职教师待遇，设立奖励性津贴；设立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专项经费，完善纵向科研项目管理与经费配套办法，对市级以上纵向立项项目给予配套资助。

倡导用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制定项目经费预算绩效考核办法，强化预算执行，建立预算执行提醒制度、检查制度、通报制度，提高预算执行的透明度；加强对学校资产的管理和监督审计，明晰产权，规范经济行为，防范资产流失、低效使用和浪费。

（四）强化监测执行

设立规划落实监测小组，对规划实施进行过程管理，适时采集规划实施过程信息，并进行绩效评价。学校发展咨询委员会定期领导开展评估。相关部门建立相应的规划实施监控评价机制，及时了解、掌握、反馈实施过程中的情况，重点监测重大目标、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况和成效，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健全评价考核问责机制。根据规划的发展目标与主要任务，落实各部门、二级学院工作责任。各部门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改革发展方向，重点解决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确保各项指标和任务责任明确、落实到位。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度，各部门、二级学院要把完成规划任务纳入年度计划，并把目标责任的完成情况作为部门、二级学院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重点任务分工表（供参考）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1	成立学校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完善规划实施的制度环境，监测规划执行	党办、院办
2	专业结构调整、推进品牌骨干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教学改革、诊断改进工作	教务处
3	加强创新创业文化育人	创新创业学院
4	教师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	人事处
5	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基础设施建设	后勤处
6	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校企合作处
7	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8	提高科研与技术服务能力，拓展职业培训领域	科技产业处
9	打造特色校园文化品牌，推动信息公开	宣传部
10	完善投入结构	财务处
11	开展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学院
12	《章程》制定、管理制度完善	全校共同完成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绩效工资的原则方案

(审议稿)

2017年12月22日

根据《上海市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指导意见和若干问题
处理办法》（沪人社资发【2011】62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其
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指导意见（试行）》（沪教委人【2014】
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我校绩效工资的原则方案。

一、制定背景

为实现学校长远发展目标，按照三年创新行动计划冲击A类优质
高职院校的内涵建设要求，更好发挥学校人力资源的激励作用，深化
人事制度改革迫在眉睫。2017年绩效工资方案的实施发挥了维护稳
定、促进融合的作用，但也产生了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消极影响，
与上级对绩效工资考核激励的内涵要求有很大差距。各二级学院（部、
处、中心）初步整合到位，急需发挥二级党政班子干事创业、带队伍
的领导力。撬动薪酬改革，是提高管理效能的关键，对促进改革创新、
提升办学质量极为重要。

二、制定思路

本着“分级管理、分类考核、总额控制、二次分配”的工作思路，
深化校内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工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体系，逐步建立与国家政策相衔接、学校实际相适应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在核定预算总额内实行二级分配，确保绩效工资与实际贡献、学校特点、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相契合，实现由人均均摊向绩效激励转变、由增量叠加向结构优化转变、由增资普加向激励突出业绩转变。

三、制定原则

1. 坚持绩效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突破托底限制，突出岗位职责和业绩，淡化身份性绩效的获取，强化岗位贡献绩效，兼顾缩小各类岗位间不合理的收入差距，促进人才队伍协调发展。

2. 坚持岗位管理、量化考核的原则。破除工时、课时概念，强化岗位管理，细化岗位职责，明确岗位职责为基准的考核标准，健全考评体系，以不同岗位类别人员履职、完成工作任务为重点，确定不同岗位、不同层级人员的绩效工资。

3. 坚持总额控制、二次分配的原则。学校全额承担基础性绩效工资，体现基本岗位职责的履行。扩大二级学院（部、处、中心）的分配自主权，奖励性绩效切块核拨到各二级学院（部、处、中心），自行设计考核分配方案，体现工作质量和实际贡献。

四、制定基础

（一）绩效工资总量的核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依据第三方研究机构成果，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及事业单位收入水平实际，核定学校年度绩效工资总量，学校绩效工资发放不得突破核定总额。

（二）绩效工资的构成

学校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要求各占比 60%和 40%。目前实际分别占绩效工资总量的 62%和 38%。2018 年及今后一段时间绩效增量全部用于奖励性绩效，40%用作校级考核奖励，60%用作二级学院（部门）考核奖励，确保基础性绩效逐步达到总量 60%的控制线。

项 目	类 别	有关说明
基础性 62%	岗位津贴 19%	全市统一标准，依据文件调整，校级操作，每月发放
	岗位工作量津贴 43%	参照 2017 方案标准发放，校级操作，每月发放
奖励性 38%	二级学院 (部门)考核奖励 20%	二级分配 相关职能部门出台岗位考核办法和指导性意见 各学院（部、处）自行考核
	校级考核奖励 18%	1. 年度部门考核 以《二级学院、部门考核办法》为依据，自然年度考核，次年年头发放 2. 特殊贡献奖励 寒暑假加班、市级及以上获奖、表现突出个人等 3. 校级值班 4. 调节性绩效

1. 基础性绩效工资

（1）岗位津贴

按照上海市事业单位文件标准执行，全市统一，并按月发放。

（2）岗位工作量津贴

参照 2017 年绩效工资方案中的标准执行，岗位工作量按新修订的岗位职责来核定。

2. 奖励性绩效工资

主要体现教职工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岗位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按照“多劳多得、不劳不得、优绩优酬”的原则进行分配。

原学校奖励性绩效发放部分项目名称取消，额度纳入不同层面的考核性绩效总量。

（1）二级学院（部、处）考核奖励绩效

综合考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岗位不同特点以及不同校区上班的地域因素，以各岗位工作完成的质量和超岗位工作贡献为依据，在相关职能部门制定考核指导意见基础上，由二级学院（部、处、中心）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考核细则，实行分类过程考核。

（2）校级考核奖励绩效

A. 年度考核绩效

学校制定二级学院（部、处、中心）考核办法，结合各部门当年基础工作完成情况、发展性特色指标完成情况及其他贡献情况进行考核，确定考核标准和奖励标准，对考核为优秀、合格的部门分别给予一定额度奖励。同时考核结果影响该部门下一年度的部门考核奖励绩效额度，考核优秀的，上浮部门下一年度每月核拨的考核奖励绩效总量；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的部门，下调部门下一年度每月核拨的考核奖励绩效总量。

各学院（部、处、中心）依据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结合学院（部、处、中心）实际制定考核细则，重点考核教职工个人绩效表现情况、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情况及出勤情况等，制定二级学院（部、处、中心）考核奖分配办法。

B. 特殊贡献奖励

对当年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实施特殊奖励，重点奖励寒暑假加

班、市级及以上获奖团队或个人、精神文明创建等，奖励范围和标准由校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C. 校级值班费

D. 调节性考核绩效

用于调控绩效工资在二级分配过程中的不均衡。

（三）奖励性绩效工资的计算

在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范围内，扣除校级层面发放项目绩效后，依据岗位类别及核编情况进行分配。依据二级学院校区分布情况、人员管理规模及重点专业建设情况，在奖励性绩效的基本核算标准额度内，上浮一定比例的附加额度。

五、有关说明

1. 学校成立绩效工资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绩效工资改革的领导与决策。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人事处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为成员。

2. 绩效工资改革领导小组下设绩效工资工作小组，由部分教代会代表及相关专业教师构成，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绩效工资改革的日常事务。

3. 部门正职干部岗位考核性奖励绩效从划拨至学院（部、处）额度中提取，由组织处出台考核办法，会同人事处核算发放。

4. 年度考核绩效依据学院考核办法和各院（部、处）考核细则，按照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原则，年底考核，次年春节前发放。

5. 学院（部、处）对学校核拨的考核性奖励绩效进行分配时，必

须通过民主程序，制订二次分配方案及详细分配表，由党政联席会议或部门班子会集体讨论决定，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6. 本方案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作为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制定的重要原则。

服务大局 服务职工 为促进新城建发展不懈努力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会工作报告

(审议稿)

淦爱品

(2017年12月22日)

各位代表:

我受大会筹备委员会的委托,作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会工作报告。

2016年4月,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复并报国家教育部备案,由原上海城市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原上海建峰职业技术学院合并组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2016年7月,根据本市群团改革的安排,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承接托管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学历教育工作。

学院合并组建以来,学校工会在上海教育工会和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学校行政的大力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坚持围绕学校改革和发展中心,根据学校整合融合特殊时期工作特点,“内促融合、外树形象”,应时、应势、因地充分运用工会组织优势,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认真履行工会基本职能,着力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努力为教职工办好事、办实事,为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

在此期间,学校工会工作得到了广大教职工的充分理解和大力支

持，我们在组织开展工会活动、推进民主管理过程中，深切感受到广大教职工所表现出的主人翁态度和对新城建未来发展的期望，这对于我们工会工作既是一种支持，更是一种鞭策。在此，我谨代表学校工会向广大教职工表示由衷的感谢！

一、学校组建以来工会工作的回顾

（一）结合工作实际，保证工会工作正常开展

学校合并组建以来，学校工会工作根据三校融合的实际情况，以原来各校的工会委员会、各基层组织为基础，开展工会各项基础工作。2016年10月之前，工会工作仍以原城管和原建峰两个工会分别开展为主。10月之后，城建职院成立学生群团联合工作组，原两校工会工作开始整合。2017年10月，完成组建20个基层工会小组。使得学校工会工作不断不乱。

一年多来，工会工作坚持围绕学院发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把服务学院和教职工发展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履行工会职能，特别是在反映教职工诉求、疏导教职工情绪、稳定教职工思想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在工作中规范执行相关工作的操作流程，研究制定合并整合期间工会工作制度的临时性措施，做到重大决策集体研究。开展了新入职教职工的入会登记和会员服务卡办理工作，完成了原工会职院181名教职工会员的转入。注重财务管理，坚持收好、管好、用好经费，按时按要求完成足额上交经费、工会统计年报等基础工作。

（二）充分发挥参与职能，落实民主管理具体措施

针对整合融合期间的特殊情况，工会配合职能部门组织教职工对新的绩效方案、工作量核定标准等重要文件多次多层面听取建议和意见，及时回应和解决教职工提出的问题，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两次以“教职工代表会议”形式，审议并最终通过了学校 2017 绩效工资方案（试行）。城管学院工会、建峰学院工会分别组织原两校教代会代表开展 2016 年度对两校领导班子及成员进行民主评议。

在发挥工会工作参与职能过程中，工会根据学校工作重点，不定期召开不同群体的座谈会，建立教职工思想信息反馈机制，了解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为学院党政领导了解民情、集中民智、关注民生搭建坚实的平台，在稳定教职工思想，疏导教职工情绪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发挥工会组织优势，认真开展教职工活动

学校工会因地制宜，通过组织丰富多样的教职工文体活动增进各校区教职工相互了解，促进融合。先后组织开展了教职工乒乓球、书画比赛等文体活动，定期举办教工趣味运动会，组织教职工组队代表学院参加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三书”比赛、“党的光辉在心中”上海市女教职工综艺汇演、“临港·南汇”杯高校帆船比赛、上海市职工乒乓球联赛等比赛，收获了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团体总分 B 组第二名，晋升为上海市职工乒乓球联赛甲级队等一系列好成绩，获得了多个优秀组织奖。通过各级各类比赛，充分展示了新城建教职工奋发有为、拼搏进取的良好精神风貌。

学校工会还积极利用既有资源办好教工之家，在奉贤校区教工之

家基础上，2017 年与学校团委和相关二级学院合作开展杨浦校区教工之家建设。目前，学校工会正在积极争取和谋划妈咪小屋建设工作，争取妈咪小屋早日建成。

（四）落实各项保障，增强教职工归属感

学校工会针对原三校福利费、退休人员项目经费使用和教职工慰问等具体情况进行了统计比较，在此基础上确定了 2017 年教职工福利费使用方案、退休人员项目经费使用预算和教职工慰问标准并遵照执行。为全体会员办理了互助保障会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构建教职工多重医疗互助保障并积极落实理赔等后续服务。根据规定落实春节、端午节及生日慰问，安排全体会员开展教职工体检，落实教职工疗休养工作，完成了 2017 年度 685 名教职工体检，组织安排 173 位教职工赴云南、广西、内蒙、吉林和宁夏 5 条线路疗休养。通过各工会小组，及时开展患病和困难教职工的探望和慰问。学院领导深入基层一线，对高温期间坚守工作岗位的教职工开展了慰问。

学校工会还利用各校区资源，组织开展了心肺复苏急救包扎观摩学习、咖啡调饮、烘焙、插花等纪念“三八”节女教职工系列活动。

学校工会全面落实学校退管会各项工作，开展了“冬送温暖，夏送清凉”慰问、退休教工生日和重阳节慰问，为每位退休教职工安排了健康体检，重点关注高龄重病、孤老、困难等退休教工。

二、今后三年工会的主要工作

2018 年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整合融合进入新阶段，工会作为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党之所向、民之所愿就是工会工作的方向。学校工

会工作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强三性、去四化”为要求，不断深化工会工作改革；以“促进融合 服务发展”为主线，努力营造理解人、关心人、比贡献、求发展的工作氛围；以发挥好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大职能为抓手，紧密围绕学校工作中心，逐步形成符合城建自身特点，具有城建特色的工会工作格局。在抓好工会自身建设、教职工教育，教职工权益保障和参与好学校民主管理等方面扎实开展工作，建设一个有高度、有深度、有温度、有亮度的工会，努力成为工会改革的先行者、排头兵，建设优秀工会基层组织。

（一）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深化学校工会工作改革

把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作为现阶段工会学习的首要任务。通过学习，一是要学透、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当成工会工作的自身需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

二是要自觉将理论学习作为适应新形势发展要求的现实需要，不断增强理论学习的深度，学深、悟透工会建设理论，正确把握工会改革的形势要求，将学习与工会工作实践紧密结合，从思想上、行动上、措施上不断增强工会工作就是党的工作，就是党的群众工作的意识；要着力加强对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职工思想上一

心一意跟党走。工会要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不断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去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与时俱进，在团结和依靠教职工上下功夫，见真章。使工会工作在拓展工作的高度和深度上有所探索。

（二）创新工会工作方法，突出工会工作主业主责

学校工会要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致力于完善行政、工会、教职工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切实保证民主管理在办学实践中的落实，健全以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校务公开、业务公开，适时探索二级学院工会负责人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相关制度落实，保障教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依照《工会法》《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等制度，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坚持教职工主人翁地位，积极推动工会组织、职代会等维护职工权益的制度和机制融入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推动形成科学合理平衡的，符合现代大学制度的学校内部治理机制，为保障和发展教职工权益提供有力的制度和机制保障。

为此，一是要组织干部教职工深入学习《工会法》、《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和《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试行)》，切实提高教职工特别是教代会代表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要全面建立和健全学校工会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形成覆盖工会工作全面的、可操作的制度体系。

三是要深入研究工作方法，建立和畅通有效途径，鼓励教职工参政议政。

四是要加强工会干部的能力建设。通过专题培训、实践锻炼等多种形式，全面提高工会干部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使工会工作贴近学校中心工作、贴近实际、贴近一线教职工。

五是要做好网上工会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工会建设，在工作覆盖面、精准性、互动性上下功夫，加快工会工作信息公开，增强透明度，为深入宣传工会工作、促进工会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提供重要保障，使工会在工作改革上有所创新。

（三）坚持服务宗旨，增强教职工凝聚力

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工会新的使命和新的责任。我们要想职工群众之所想、急职工群众之所急，在广大职工群众最需要帮助的时候，始终有我们的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

工会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切实发挥工会优势，深入实施职工素质工程。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实际，围绕教职工的本职工作，组织动员教职工，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合理化建议等群众性劳动竞赛和岗位科技创新活动，引导广大教职工建功立业，树立先进典型，为教职工职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结合学院五年发展规划和一流院校建设、冲击“A”级院校目标等重点工作，及时组织开展教师教学比武等符合学校特点，具有城建特色的劳动竞赛活动，积极开展培育劳模和教学名师相关工作，在提升学校办学能力，促进高水平

师资队伍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工会要坚持以人为本，积极探索教职工思想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和新机制，从关心教职工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福利、家庭、健康、娱乐入手，营造一个“有温度”的工作氛围，开展好凝聚力工程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人文环境，使学校成为一所吸引人、留住人的高校。

工会要丰富教职工生活，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搭建凝聚教职工的交流平台。根据学校特点和教职工爱好，通过组织好教工活动小组、办好教工之家、组建教工书画、乒乓、钓鱼、棋牌等教工文体协会等一系列措施，积极开展好教职工喜闻乐见的各项活动，使广大教职工能以更加强健的体魄、充沛的精力和饱满的热情投身于学校的改革与发展。不断增强工会活力，使工会工作在服务办学的成效上有所体现。

（四）完善帮扶体系，回应教职工期盼

要充分发挥工会互帮互助互济的作用，了解职工群众的利益诉求，把工作重心、服务资源更多放在最普通、最基层、最一线、最需要关心的教职工身上，深入实施实事项目，把办实事、办好事作为工会营造“一家人”氛围，成为教职工“娘家人”的具体措施。送温暖工程是工会增强学校凝聚力、向心力的重要途径，必须坚持做好。工会要一如既往地坚持做好为教职工谋福利，为困难教职工排忧解难，在经费和制度允许的条件下，最大限度的为教职工创造福利，帮助困难教职工解决实际问题，让广大教职员工深切地感受到学校的关怀与

温暖，分享学校发展成果，安心工作。使工会工作在回应教职工期盼上有所响应。

（五）完善工会自身建设，努力提高工作水平

学校融合进入新阶段，对工会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工会必须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自我完善，通过加强工会的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理论建设和制度建设，提高工会干部素质和工作效率，保证工会工作在学校改革和发展中发挥应有的更大贡献。

一是要切实抓好工会干部队伍建设。把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作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从思想上和站位上提高认识，在业务上提高为民分忧、为党尽责的能力。通过健全制度，建好班子，培养起骨干队伍，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会工作。

二是要切实抓好工会小组建设，不断增强工会小组活力。实现工会活动“定期化”、“主题化”和“群众化”，发挥好教育引导、民主监督、凝聚人心、团结鼓劲作用，把工会小组建设作为工会工作发展的基础和保证。

三是要根据学校发展实际，适时推进二级工会建设。使工会在自身建设上有所建树。

各位代表、同志们，工会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于服务大局、服务职工，让我们在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把握正确的工作方向，不断深化改革，放眼未来，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团结和依靠广大教职工，进一步拼搏创新，把工会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在学校的改革与发展中有所作为，为促进新城建建设而努力奋斗！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会财务工作报告

(审议稿)

学校工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各位代表:

现向大会报告本届工会经费收支情况, 请予审议。

本年度工会经费总收入 145.58 万元。

其中拨交经费收入 119.63 万元; 会员会费收入 13.54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12.29 万元; 其它收入 0.12 万元,

经费总支出 88.42 万元。其中主要开支有职工活动费 23.85 万元; 会员活动费(维权支出) 62.27 万元; 工会业务费 2.31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1 月底收支相抵结余 57.16 万元。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一届女职工委员会选举办法

(草案)

(2017年12月27日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女职工委员会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大会正式代表具有选举权。

学院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8人，应选7人，差额1人；

学院第一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4人，应选3人，差额1人；

学院第一届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4人，应选3人，差额1人。

二、参加大会的代表超过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

三、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选票的，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四、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五、选票上候选人姓名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各位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或不赞成票，也可以投弃权票。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六、填写选票时，同意候选人当选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O”；不同意的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可在选票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O”。

七、候选人获得大会应到会代表的过半数选票时，方能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如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

六、在选举过程中，如发生本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讨论决定。

七、本办法经大会通过后实施。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会第一届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名单

（草案）

（2017年12月27日 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委员共8名：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鉴 李会娟 周 妹 赵 玲
赵桂新 秦威威 曹 斌 淦爱品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会第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名单

（草案）

（2017年12月27日 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委员共4名：

（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颖胤 陆 燕 陈雪飞 蒋钟华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一届女职工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名单

（草案）

（2017年12月27日 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委员共4名：

（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会娟 陈 琴 赵云娟 高 娃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草案)

(2017年12月27日 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大会总监票人:

张哲民

监票人:

陆春华 周培源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单及代表团分组安排

(以姓氏笔划为序)

第一代表团（机关职能部门）

方哲初 石伟 刘瑛 李进 杨玲玲 杨璐 何家辉 张哲民 陆春华
陈宝英 金宁黎 周千千 赵玲 曹斌 淦爱品 董静 蒋正龙 蒋钟华
楼佳丽

第二代表团（土木、建经、国交、环艺、城研中心）

于开芹 马花 王秋生 田琳 吕敏 朱红霞 朱丽 刘臻 许瑾 孙耀龙
杜立成 李冲 杨青 汪瑞峰 迟广超 张弘 张金玉 张凌云 张蓓 陈芸
陈瑜 陈蓉 周培元 庞伟星 赵慧群 姚奎发 秦威威 郭洪涛 斯秀萍
褚敏 操璐璐

第三代表团（机电、公管、健康、经贸学院）

王春春 王挺 左韵 叶建农 叶银忠 师天良 吕纳 刘海红 汤向玲 李
刚 李博 杨蕾 时长胜 邹莉 应雅泳 沈佳秋 陈丽丽 陈莹 邵东东
范文毅 周献敏 赵桂新 莊儒峰 荣司平 袁国荣 贾正枝 黄文军
黄凯 潘成斌

第四代表团（基础、继教、图文、实验实训、思政）

王瑞红 尹扬帆 朱千伟 朱明波 江文静 许晋仙 孙小龙 杨光辉
何 琰 沈进超 宋园园 张宏杰 张海渭 张雄 陈志娟 罗啸 周妹
周利平 周黎源 俞文捷 袁一丹 顾戎光 徐文越 黄媛媛 董渭龙
路聪歌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列席代表名单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晓卉 王磊 邓文楠 吕力 刘云霄 刘颖 汤健 李静 汪鹤 葛华
程光英

